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航港局補助辦理「第三船渠遊艇碼頭智慧泊位管理與整合服務」總經費 2,100 萬元（中央補助 1,0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0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同意辦理，請市府向中央爭取全額補助。

復文字號：113.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48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交通部航港局補助辦理「第三船渠遊艇碼頭智慧泊位管理與整合服務」總經費 2,100 萬元（中央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1,0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7 日第 69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為 2,100 萬元，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 9 月 9 日航港字第 113181133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經費 1,050 萬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1,0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航港局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核定計畫（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何孟芙
聯絡電話：0289786285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mfhe@motcmp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3181133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5260000M113181133602-1. ods、315260000M113181133602-2. pdf)

主旨：所報「第三船渠遊艇碼頭智慧泊位管理與整合服務」一案，本局同意核定補助上限新臺幣1,05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8月30日高市府海洋產字第11332487600號函。
- 二、貴府規劃於所屬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建置泊位管理與整合服務系統及硬體設備，並已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13日以港總(高)字第1118105659號函及112年12月14日以高港港字第1126223981號函同意水域使用管理及水域港工許可作業，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100萬元，本局原則同意補助經費1,050萬元。惟請依核定期程加緊趕辦，務必於今年底決標請領第一期款，且於請領第一期補助款前補正免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到局。
-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撥請依本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計畫及請撥補助款作業須知」第5

高雄市政府 1130909



11304708900

點規定辦理。

- 四、貴府於旨案完成驗收決算後，請依提報須知第5點規定檢附指定文件，送本局辦理經費核結。核結時，將依計畫實際執行金額及補助比率上限50%核算本局應補助經費，且以旨揭補助金額為限。
- 五、請依核定補助項目及期程積極執行，倘自本局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公告者，本局得依「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13點第2款規定，撤銷補助。
- 六、為掌握本案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提升「遊艇泊區區域整體發展計畫」預算執行效能，並請於核定後，每月5日前填列前一月份最新執行情形表(詳附件1)函報本局外，亦請配合出席本局定期召開之工程督導會報，說明辦理情形，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考，俾本案如期如質完成。
- 七、檢還旨揭計畫書核定版如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南部航務中心






附件一之二 申請計畫提案總表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提案總表(113年度)工程建設類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年度經費(千元)																						
優先 排序	計畫 名稱	水域	申請工程項目						經費概要(千元)			113年度			114年度									
			浮動 碼頭	繫泊 防撞 設施	陸域 存放 設施	補給 設施	上下岸 設施	其他	中央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1	第三船渠遊艇碼頭 智慧泊位管理與整 合服務	第三船渠							10,500	航港局	漁業署		10,500	21,000	3,150	中央補助	3,150	地方 自籌	6,300	7,350	中央補助	7,350	地方 自籌	14,700
	總計								10,500				10,500	21,000	3,150		3,150	3,150	6,300	7,350		7,350	7,350	14,700

說明1：申請工程項目請用勾選填寫。

● 申請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	--

附件五 申請計畫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表

名稱	第三船渠遊艇碼頭智慧泊位管理與整合服務緣起及現況	計畫期程	113-114 年度	執行單位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計畫說明	第三船渠由本府興建42呎40席遊艇碼頭，擬導入智慧化碼頭泊位管理系統，預期可提升智慧化資訊可靠度、增加遊艇入口網的使用率、提升泊位管理便利性以及加速產業升級達成5G智慧港灣等目標。	整體規劃/個別可行性/工程建設概要		該系統連結軟體硬體之運作機制包含四大階段，分別為智慧泊位辨識系統硬體建置、船隻動態監控系統建置、收費平台軟體建置、系統管理後台軟體建置。	計畫效益 該系統的建置可讓管理者即時掌握泊位現況，進行有效的監控和調度，並免除傳統人力審查的繁瑣流程，大幅提升管理效率，同時利用智慧化資訊有效增強碼頭的安全性。針對遊艇使用者，整合遊艇入口網介面，打造一站式申請服務平台，使用者可獲取即時的泊位最新資訊，並進行泊位申請預訂和繳費等相關操作，建立友善遊艇的使用環境。				
		里程碑進度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經費(仟元)	113 年度	中央補助款	3,150	地方自籌款	3,150	民間投資經費		合計	6,300
	114 年度	中央補助款	7,350	地方自籌款	7,350	民間投資經費		合計	14,700
	合計	中央補助款	10,500	地方自籌款	10,500	民間投資經費		合計	21,000

高雄市政府

**第三船渠遊艇碼頭
智慧泊位管理與整合服務**

【申請計畫書】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壹、計畫緣由

一、計畫緣由

（一）背景及緣起

第三船渠位於駁二藝術區與蓬萊商港區之間，北側有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南側有大港倉及棧貳庫，該碼頭無論長期停泊或臨時停泊觀光皆有一定數量之使用者。

因政府近年大力推動沿海港口轉型發展，致力於打造亞洲新灣區，造就高雄市成為配合中央推動遊艇與港口轉型政策的最佳場域。隨著遊艇產業的持續發展，加上國內市場不斷增長，為因應遊艇觀光發展，培養國人親水興趣及推動遊艇文化，本府已於高雄港三號船渠增設42呎以下之遊艇碼頭，規劃未來作為公營碼頭，並搭配智慧化管理系統之新興營運管理模式，以增加三號船渠服務範圍，並提供更便利安全的停泊服務。

（二）先期作業辦理進度：

本府於112年~113年辦理高雄市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規劃案（含愛河遊艇上下引道、第五船渠疏濬及第三船渠個別可行性評估），該案已完成期末報告，並於113年7月2日送交通部航港局提送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輔導小組會議辦理結案審查。本案經113年7月10日「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輔導小組-非漁港業務分組113年度第1次會議」審查，會議中輔導小組委員及各部會均針對第三船渠發展遊艇碼頭（含智慧化管理）表示支持。

貳、計畫概況

一、泊區工程計畫及開發方式

（一）泊區概況說明

第三船渠位於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旁，屬於高雄港港區範圍內，目前該區位正在進行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整建工程第一期，主要工程內容為建置浮動碼頭主棧橋及基樁打設等碼頭基礎設施，包含四座碼頭，每座碼頭可停靠10艘船，共計可同時停靠40艘遊艇(如圖1~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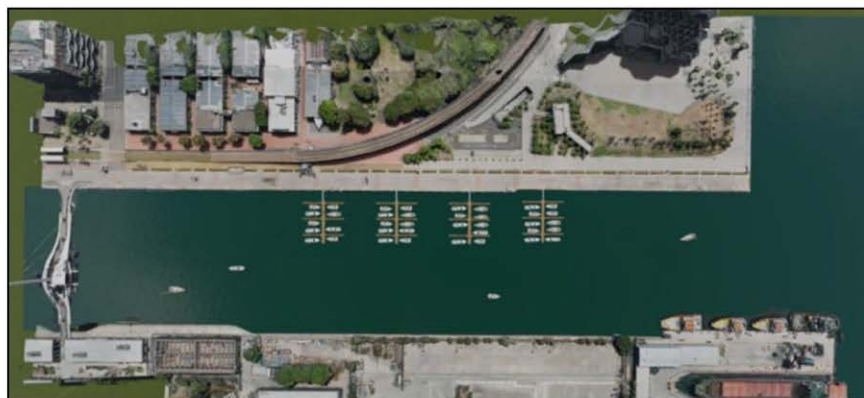


圖 1 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第一期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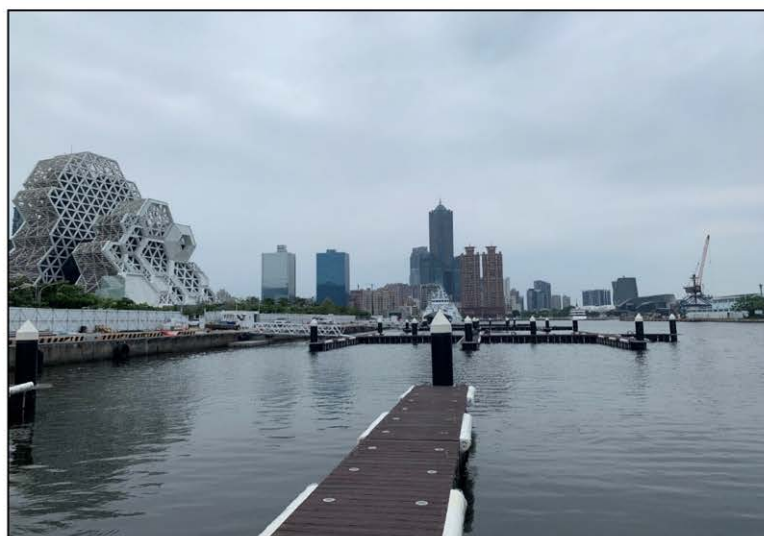


圖 2 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整建工程基地現場圖

（二）開發方式

本計畫擬針對第三船渠遊艇碼頭(開發位置如圖3)為主要開發及擴增服務之場域，整合交通部航港局「臺灣遊艇入口網 YaPo」遊艇預約單一入口網站，引進智慧化碼頭泊位管理系統，可有效提升碼頭自動化管理與碼頭安全控管，此泊位管理系統為全國首創，碼頭管理方可以最簡易、直覺式與智慧化方式管理，遊艇玩家也可透過便捷一站式網站，輕鬆預定泊位與付款。

整體系統規劃包含即時監控遊艇動態與船席，船隻靠泊後利用辨識系統確認後自動核對預約資訊，且自動記錄每艘遊艇停留時間，連結至線上收費平台自動計算停泊費用，提供全年無休之多元繳費管道，無須透過管理單位進行人工收費流程，若有船舶停泊異常狀態，可傳送通知提醒管理單位。上述功能皆能經由後台管理系統查看各項數據之報表。智慧泊位管理與整合服務示意規劃如圖4：



圖 3 計畫開發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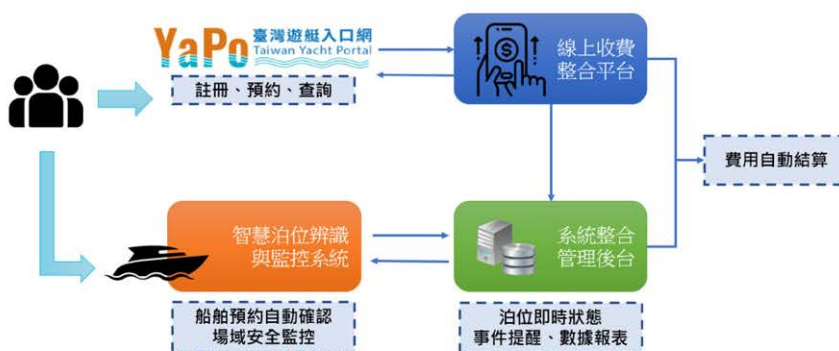


圖 4 整體系統串接架構圖

本計畫配合國家政策推廣船舶加裝AIS系統，要求停靠碼頭遊艇應具備AIS系統，可有效促進國內智慧船舶與智慧碼頭應用推廣，並可提升船舶海上航行整體安全。將使傳統碼頭晉升為兼具美感與實用之遊艇碼頭，提供便利、安全又智慧化的絕佳使用者體驗，預期吸引絡繹不絕的遊艇玩家。

以下將針對各階段工作項目內容與執行方式進行說明：

1. 智慧泊位辨識與監控系統

(1) 項目說明：

系統預期導入人工智慧影像識別技術，以AI攝影機為主體，建置船舶與人員辨識功能，除可降低系統用電量，並滿足船舶監控、人員入侵監控等安全管理需求。建置智慧化系統自動識別每個泊位船舶身分，自動比對預約平台資訊，以高安全性與高自動化方式達到泊位管理機制。搭配人員辨識功能，全天候自動化控管碼頭安全，減少碼頭遭受非法人員入侵與破壞，可有效提升船主停靠碼頭信賴度。

(2) 硬體配置說明：

規劃於每個支棧橋的固定樁結構上安裝攝影機，攝影機數量將依據現場碼頭空間配置規劃，每支攝影機至少監視1至2個泊位空間，監視範圍包含整座碼頭。攝影機採用PoE供電方式，以利於後續擴充或維護之需求，如圖5。每組碼頭硬體配置如圖6示意圖，岸箱機櫃包含控制電腦、資安防護主機、網路交換器、路由器等。網路規劃可符合大流量影像傳輸監控，並導入資安保護機制，確保整體系統安全。

A. AI船舶影像辨識模組

碼頭端每組攝影機具備獨立AI運算功能，系統建置完成後將持續蒐集碼頭停靠船舶影像，進行AI影像辨識優化，提升辨識準確度。AI模型訓練完成後，將更新每組攝影機所配置的AI辨識模組，持續提升整體系統運作效能。

B. AIS資訊處理與分析

整體系統應建置AIS接收與訊號處理，系統將接收處理港區AIS資訊流，配合AI船舶影像辨識，自動化計算並分析停靠的船舶身分資料，提供後台軟體建立身分確認機制，系統亦將完整記錄船舶AIS軌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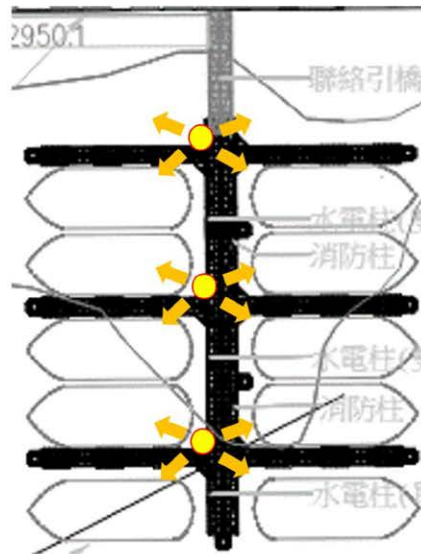


圖 5 碼頭監控攝影機布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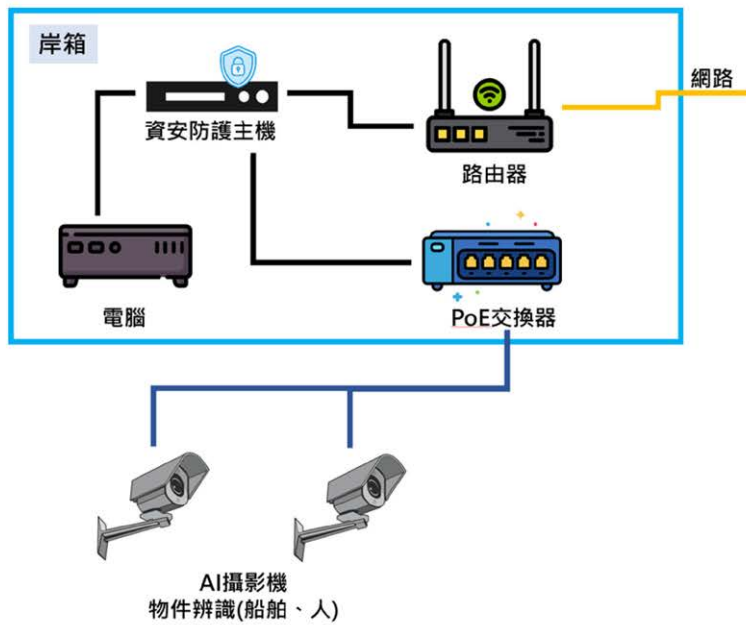


圖 6 智慧辨識與監控系統示意圖

2. 線上收費整合平台-項目說明：

- (1)收費系統設計規劃，包含確認收費系統功能需求、設置泊位收費計算公式、發票開立服務、對帳與撥款方式擬定。
- (2)平台建置完成後，須進行測試確保系統運作無虞，並建立平台操作標準化流程文件，同時提供相關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以利後續平台運作與管理(含查詢泊位預約付款狀況、變更泊位計價規則等，如圖7)。



圖 7 線上收費系統模擬畫面

3. 系統整合管理後台-項目說明：

在系統整合管理後台規劃工作中，將串接上述提及之智慧泊位辨識與監控系統、收費平台軟體以及泊位水電用量資訊。透過API的串接，蒐集並記錄重要的資訊至資料庫中，同時進行詳細的數據分析和判斷，包括泊位使用情況、船隻離靠岸時間，並且開發使用者操作介面(如:視覺化顯示各泊位是否有船隻，詳圖8)供管理者檢閱，此後台設計旨於提高管理效率，即時了解當下狀態，提供現場特例狀況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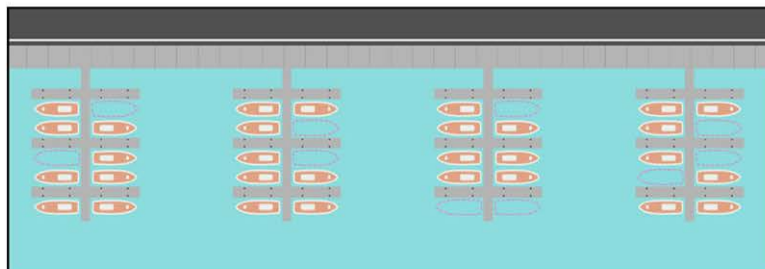


圖 8 泊位系統示意圖

4. 碼頭數位化服務

本數位化服務主要包含兩大領域：碼頭水下藝術燈、智慧水電錶。智慧化遊艇碼頭的設置不僅關注泊位和服務設施的智慧化，還將提升碼頭的美觀度和使用者體驗。以下為碼頭水下藝術燈及智慧水電錶串接數位面板顯示的設置規劃。

(1) 碼頭水下藝術燈

- 項目說明：

- A. 設計和選型：選擇具有藝術感和實用性的燈具，確保在提升碼頭美觀度的同時，提供足夠的泊位照明，以達到指引作用。
- B. 位置規劃：根據碼頭泊位現況，合理規劃水下藝術燈的安裝位置，確保每個泊位都有充足的光照，同時避免光污染。
- C. 照明控制系統：配置控制系統，可依據需求控制燈光開關。例如：整合系統泊位資訊，該泊位有停船時可自動開燈，無停船時則自動關燈或與之相反，實現節能和舒適的照明效果。

- 硬體配置說明：

- A. 燈具：選用具備防水、防腐蝕功能的燈具，確保長期使用的耐久性和美觀性。
- B. 控制模組：配備智慧控制模組，支援遠端控制和自動調節光照強度。
- C. 電源系統：設置獨立電源供應系統，並配備必要的防護設施，確保供電穩定和安全。

(2) 智慧水電錶串接即時資訊

- 項目說明：

整合既有泊位水電錶裝置，串接即時資訊，建置數據管理系統。即時蒐集和顯示各泊位的水電使用數據，方便管理和查詢。

- 數據串接方式：

- A. 水電錶與數據管理系統之間的連接：通過有線或無線網絡將智慧水電錶與數據管理系統相連，確保數據即時傳輸和更新。
- B. 數據蒐集和顯示：智慧水電錶即時蒐集各泊位的水電使用數據，通過後台系統顯示使用情況，方便管理者查詢與監管。
- C. 數據分析和報告：數據管理系統對蒐集的水電使用數據進行分析，生成詳細的使用報告，提供給管理人員進行決策參考。

二、泊區營運管理規劃與執行進度

三號船渠遊艇碼頭屬於供中小型遊艇停泊之公營碼頭，現由本局勞務委外人力進行泊位及碼頭現場管理（細節之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規則刻正研議中）。考量該碼頭將提供長停泊位及臨停泊位，該系統建置完成後能針對各式泊位收費標準進行調整，提供彈性化之管理空間，亦能於線上完成相關申請、審核及繳費等行政事務，透過先進的技術和完善的策略，提升遊艇碼頭的營運效率和服務品質。

（一）營運策略

智慧化遊艇碼頭的營運策略將集中於以下方向：

1. **智慧化管理系統的應用：**智慧碼頭將引入自動泊位即時管理系統，實現泊位的全天候自動記錄和管理。該系統能夠詳細記錄每艘船隻的停靠時間、離開時間，以及提供船隻影像及軌跡紀錄。提高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還免除傳統人力審查的繁瑣流程，大幅提升管理效率。
2. **一站式平台的整合：**智慧碼頭將全面整合泊位即時更新、查詢、預訂與空席資訊服務，並提供 24 小時線上繳費系統，為遊艇玩家打造一站式申請服務平台。遊艇使用者可以通過該平台即時了解泊位的使用情況，自由靈活地規劃行程，從而提高平台的使用率和使用者滿意度。
3. **視覺化數據管理：**實現船舶匯集影像資料的雲端管理，並以視覺化方式呈現泊位的使用情況。同時，智慧化系統將提供即時更新的泊位可預約資訊，確保遊艇使用者能夠隨時掌握最新的泊位狀況，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4. **促進產業升級：**通過遊艇碼頭的智慧化，將促進遊客前往高雄港休憩的意願，以及吸引遊艇業者進駐發展，進而提升遊艇及觀光相關產業的整體服務水準。智慧碼頭 AI 技術的應用將帶來更加先進和高效的營運模式，推動產業鏈的全面升級，提升高雄港的國際競爭力。

（二）營運機制

為確保泊位管理的有序性和高效性，智慧化遊艇碼頭已規劃出完整的營運機制。該機制將包括以下流程：

1. **線上預約：**遊艇使用者可以通過《臺灣遊艇入口網》線上提出預約申請。系統將提供即時的泊位空席資訊，使用者可以根據需求選擇合適的泊位和停泊時間。

2. **審核機制：**系統將自動傳輸預約資訊至審核介面，當管理人員點選同意審核後，系統將自動計算應收款項並通知使用者繳費。
3. **支付確認：**預約申請審核通過後，使用者需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付款。系統將提供多種支付方式，確保使用者能夠方便快捷地完成支付流程。
4. **泊位使用監控：**在停泊期間，系統將持續監控船隻的停泊及移動情況，確保泊位使用的合規性和安全性。如有異常情況，系統將即時通知管理人員和使用者，進行相應之處理。
5. **設備維護檢修、天災及緊急事故處理：**相關硬體設施之維護檢修及緊急事故處理；以及軟體服務（如串接航港局系統之平台介面、維營、異常排除及客服服務等），將納入採購標案處理，請執行廠商於設備建置完成後應提供一定期間的服務及保固期。

三、地方共識進度

因第三船渠位於高雄商港範圍，本府已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多次會議討論，並於111年9月獲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高雄港第三船渠水域由本府使用管理，至於三號船渠遊艇碼頭工程亦於112年12月獲核發港工許可（詳附件）。

四、環境影響評估分析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

（一）環境影響評估

本工程屬港區內港灣之開發作業，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本計畫工程範圍屬高雄港三船渠遊艇碼頭整建工程之基地內，屬既有基地內新增設備，並未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非屬前述第8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爰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免環評證明申請作業中）。

（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需求

據民國106年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最新修正日期為112年07月18日），本計畫工程適用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非屬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初步建議毋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參、計畫規劃辦理項目

一、工程建設規劃設計項目

（一）計畫期程概述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本計畫總期程規劃為16個月，包含整體系統設計、硬體加軟體系統設置、測試調校及驗收。

（二）建設工程項目與數量暨經費明細表

依據初步規劃工程需求編列經費分析如下，本案預計以勞務採購辦理招標作業，爰不另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後續將配合實際市場行情核實編列經費。

項次	工作項目	小計 (新臺幣)	備註
1	智慧泊位辨識與監控系統	9,000,000	含硬體設備、備品及軟硬體施工
2	線上收費整合平台	2,500,000	
3	系統整合管理後台	3,500,000	
4	增建碼頭數位化服務	5,000,000	含硬體設備、備品及軟硬體施工
合計		20,000,000	
5%營業稅		1,000,000	
總計(含稅)		21,000,000	

（三）工程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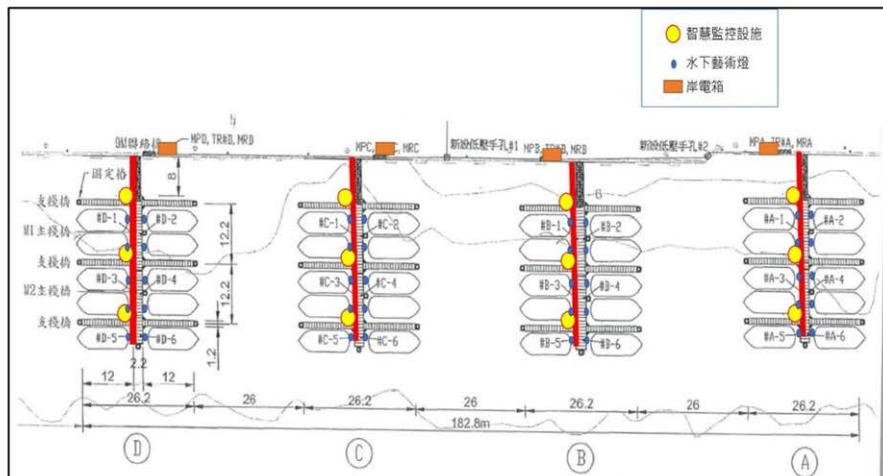


圖 9 第三船渠智慧化碼頭施工示意圖

肆、計畫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執行單位

本案執行單位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二、計畫期程甘特圖(實際期程依經費核定函文收訖時間遞延)

各項量化指標與期程規劃如下表甘特圖：

工作項目	113/				114/												115/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年/月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標案招標	■	■															
配合款墊付流程/決標	■	■	■														
專案開工與執行				■	■	■	■	■	■	■	■	■	■	■	■		
專案竣工															■		
結案驗收																■	
報航港局備查																	■
請撥第一期款(30%)				■													
請撥第二期款(40%)							■										
請撥第三期款(25%)											■						
請撥第四期款(5%)																■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三、重要工作里程碑期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標案招標(配合申請計畫核定時間調整)	113年9月
配合款墊付流程/標案決標	113年12月
請撥第一期款(30%)	113年12月
開工	113年12月
請撥第二期款(40%)	114年3月
請撥第三期款(25%)	114年7月
專案竣工	114年11月
結案驗收	114年12月
請撥第四期款(5%)	114年12月
報航港局備查	115年1月

四、經費說明

(一) 分年經費分攤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總計	備註
		113年	114年		
公務預算	中央	3,150	7,350	10,500	高雄市政府 財力分級為 第三級 (50%)
	地方	3,150	7,350	10,500	
合計		6,300	14,700	21,000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第三船渠遊艇碼頭智慧泊位管理與整合服務	10,500,000	10,500,000	21,000,000	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補助及配合經費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或 115 年度預算案。
總計	10,500,000	10,500,000	21,000,000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3 年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計畫經費 270 萬元（中央補助 13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3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53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3 年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計畫經費 270 萬元（中央補助 135 萬元，本府配合款 13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70 萬元，補助比率 50%計 135 萬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10 月 1 日漁六字第 113156550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補助款 135 萬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13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歐芳郡
電話：(07)823971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fangchun08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56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發文附件-養殖113年設計經費案件.pdf）

主旨：所請114年度「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工程需求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113)年6月14日本署召開「114年度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養殖工程需求審議會」決議辦理。
- 二、旨案本署同意於本年度補助新辦設計案經費如附件，請貴府編列本年度配合款辦理，並儘速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依程序研提計畫說明書，於文到10日內送本署審查。
- 三、請立即辦理相關發包作業，並於本年10月21日前完成上網招標工作，辦理勞務案時應同時取得工程用地之同意文件，逾期相關勞務及工程案經費將重新分配。
- 四、為加速114年度養殖工程執行進度，請於本年11月18日前將工程基本設計報告送本署審查；後續執行計畫內容，如與核定計畫不符，應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
- 五、另為提高年度預算執行率，請於發包後督促承包廠商趕

高雄市政府 113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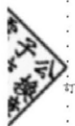


11305117500

辦，俾利年底完成驗收結案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國會組、漁業建設組（養殖建設科）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113年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表

縣市別	計畫編號	工程名稱	113年養殖振興工程費(千元)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補助比率
高雄市	113漁發-7.31-建-25	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9-1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	625	625	1250	50%
		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設計案	158.25	158.25	316.5	50%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農路改善工程設計案	430	430	860	50%
		永安區烏樹林段826-2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設計案	462.5	462.5	925	50%
		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	1350	1350	2700	50%

附件 2



農業部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發-7.31-建-25

113年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

- 草稿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 (二) 擬解決問題：
養殖區因養殖排水邊坡土壤滑落淤積減少排水斷面及路面現況不佳致排水不良以致汛期豪雨期間易淹水
-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工程設計作業。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設計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設計案簽約等程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4. 設計案審核：本計畫設計案製作完成後，先由本府審核後，再將設計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府複審核定。
5. 勞務驗收：
(1) 設計案完成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並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2) 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聯送漁業署。
6.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如有經費追加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7. 本計畫所列預定目標及效益若有變更，本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漁業署審核。
8. 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府須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9. 本府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0. 有關本計畫各項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10月至 114年6月	至112年度止 累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目標	農業部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	式	1	0	0.2	1,350	1,350	高雄市茄定區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進度	113年		備註
			10-12月		
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	100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2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完成勞務發包、書圖審查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4年度
排水路護岸改善	公尺	530	530
養殖區受益面積	公頃	11.2	11.2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俟「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完工後，可維護養殖區漁民作業安全，透過改善養殖區排水環境，以提高汛期期間漁民作業安全，並可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350	1,35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漁發-7.31-建-25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350	1,350	1,350	0	2,700
36-00	農業工程	0	1,350	1,350	1,350	0	2,700
	合計	0	1,350	1,350	1,350	0	2,700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撥款	1,350	1,350
	合計	1,350	1,35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350
	合計		1,35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350	1,350	1,350	0	2,700	
36-00	農業工程	0	1,350	1,35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350千元	0	2,700	辦理「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工程委託設計工作，所需總經費為2700千元(漁業署補助50%計1350千元，本局配合款1350千元)。
	合計	0	1,350	1,350	1,350	0	2,700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	1,35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350	
計畫總經費		2,7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經費
高雄市	1,350
總計	1,35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	2,700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 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興達 養殖區湖 內排水三 中排改善 工程設計 案	1,350,000	1,350,000	2,700,000	農業部漁 業署	列入 114 年度 追加 (減)預 算或 115 年度預 算
總計	1,350,000	1,350,000	2,700,000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3 年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 9-1 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等 4 件」計畫經費 335 萬 1,500 元（中央補助 167 萬 5,75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67 萬 5,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53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3 年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 9-1 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等 4 件」計畫經費 335 萬 1,500 元（中央補助 167 萬 5,750 元，本府配合款 167 萬 5,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335 萬 1,500 元，補助比率 50%計 135 萬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10 月 1 日漁六字第 113156550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補助款 167 萬 5,750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167 萬 5,75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歐芳郡
電話：(07)823971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fangchun08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56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發文附件-養殖113年設計經費案件.pdf）

主旨：所請114年度「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工程需求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113)年6月14日本署召開「114年度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養殖工程需求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本署同意於本年度補助新辦設計案經費如附件，請貴府編列本年度配合款辦理，並儘速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依程序研提計畫說明書，於文到10日內送本署審查。
- 三、請立即辦理相關發包作業，並於本年10月21日前完成上網招標工作，辦理勞務案時應同時取得工程用地之同意文件，逾期相關勞務及工程案經費將重新分配。
- 四、為加速114年度養殖工程執行進度，請於本年11月18日前將工程基本設計報告送本署審查；後續執行計畫內容，如與核定計畫不符，應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
- 五、另為提高年度預算執行率，請於發包後督促承包廠商趕

高雄市政府 1131007



11305117500

辦，俾利年底完成驗收結案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國會組、漁業建設組（養殖建設科）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113年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表

縣市別	計畫編號	工程名稱	113年養殖振興工程費(千元)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補助比率
高雄市	113漁發-7.31-建-25	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塢排水9-1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	625	625	1250	50%
		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塢側溝改善工程設計案	158.25	158.25	316.5	50%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農路改善工程設計案	430	430	860	50%
		永安區烏樹林段826-2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設計案	462.5	462.5	925	50%
		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排改善工程設計案	1350	1350	2700	50%

附件 2



農業部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發-7.31-建-25

113年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9-1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
等4件

- 草稿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農業部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3年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9-1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等4件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 1,675.75 千元，配合款 1,675.75 千元，合計 3,351.5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7.31-建-25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核定「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黃登福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育霖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9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wuwu455@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施文松	科長	吳育霖	技士	07-7995678#186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10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0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養殖區因養殖排水邊坡土壤滑落淤積減少排水斷面及路面現況不佳致排水不良以致汛期豪雨期間易淹水，透過排水路及路面改善以提高漁民作業安全性。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9-1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設計案」、「高雄市養殖生產區農路改善工程設計案」、「永安區烏樹林段826-2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設計案」等4件工程設計作業。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9-1小排改善工程」等4件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設計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設計案簽約等程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4. 設計案審核：本計畫設計案製作完成後，先由本府審核後，再將設計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府複審核定。

5. 勞務驗收：

(1) 設計案完成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並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2) 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聯送漁業署。

6.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如有經費追加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規定罰款，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7. 本計畫所列預定目標及效益若有變更，本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漁業署審核。

8. 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府須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9. 本府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0. 有關本計畫各項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10月至 113年12月	至 112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業部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9-1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	式	1	0	1	625	625	高雄市彌陀區	
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設計案	式	1	0	1	158.25	158.25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農路改善工程設計案	式	1	0	1	430	430	高雄市彌陀區、永安區	
永安區烏樹林段826-2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設計案	式	1	0	1	462.5	462.5	高雄市永安區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進 度	113年		備註
			10-12月		
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9-1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	37	工作量 或內容 累 計 百分比	100	100	計畫延提、勞務發包、規劃設計、勞務驗收
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	9	工作量 或內容	100		計畫延提、勞務發包、規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程設計案		累計百分比	100	設計、勞務驗收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農路改善工程設計案	26	工作量或內容	100	計畫延堤、勞務發包、規劃設計、勞務驗收
		累計百分比	100	
永安區烏樹林段826-2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設計案	28	工作量或內容	100	計畫延堤、勞務發包、規劃設計、勞務驗收
		累計百分比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完成勞務發包、書圖審查、勞務驗收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排水路護岸改善	公尺	1,520	
進排水路清淤	公尺	100	
農路改善	公尺	1,980	
養殖區受益面積	公頃	16.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俟「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9-1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設計案」、「高雄市養殖生產區農路改善工程設計案」、「永安區烏樹林段826-2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設計案」完工後，可維護養殖區漁民作業安全，透過改善養殖區排水環境，以提高汛期期間漁民作業安全，並可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675.75	1,675.75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9-1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等4件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漁發-7.31-建-25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675.75	1,675.75	1,675.75	0	3,351.5
36-00	農業工程	0	1,675.75	1,675.75	1,675.75	0	3,351.5
	合計	0	1,675.75	1,675.75	1,675.75	0	3,351.5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撥款	1,675.75	1,675.75
	合計	1,675.75	1,675.7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675.75
	合計		1,675.75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675.75	1,675.75	1,675.75	0	3,351.5	
36-00	農業工程	0	1,675.75	1,675.7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675.75千元。	0	3,351.5	辦理「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9-1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等4件工程委託設計工作，所需總經費為3351.5千元(漁業署補助50%計1675.75千元、本局配合款1675.75千元)。
合計		0	1,675.75	1,675.75	1,675.75	0	3,351.5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	1,675.75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675.75	
計畫總經費		3,351.5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經費
高雄市	1,675.75
總計	1,675.75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9-1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	1,250
2	永安區新厝段18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設計案	316.5
3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農路改善工程設計案	860
4	永安區烏樹林段826-2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設計案	925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附件3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9-1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等4件	1,675,750	1,675,750	3,351,500	農業部漁業署	列入114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5年度預算
總計	1,675,750	1,675,750	3,351,5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八空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等 3 件」113 及 114 年度所需經費計 3,089 萬 3,000 元（含中央補助 2,577 萬 9,000 元，市政府自籌 511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48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八空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等 3 件」113 及 114 年度所需經費計 3,089 萬 3,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 9 月 5 日經水河字第 11353295410 號函，「八空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等 3 件核列經費共計 10 億 2,973 萬元整。
- 二、前揭 3 件工程，113 年度所需經費計 927 萬元整（含中央補助 773 萬 5,000 元及本府自籌 153 萬 5,000 元），114 年度所需經費計 2,162 萬 3,000 元（含中央補助 1,804 萬 4,000 元及本府自籌 357 萬 9,000 元）。
-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第 6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八空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	2,709,000	719,000	3,428,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4年追加(減)預算或115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竹仔門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	2,817,000	333,000	3,15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4年追加(減)預算或115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	2,209,000	483,000	2,692,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4年追加(減)預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安全-縣市管 河川及區域排 水整體改善計 畫-第 8 批次防 洪綜合治理工 程」美濃湖排 水渠道整建工 程					算或 115 年度編列 預算辦理 轉正
總計	7,735,000	1,535,000	9,270,000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八空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	6,319,000	1,675,000	7,994,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4年追加(減)預算或115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竹仔門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	6,573,000	777,000	7,35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4年追加(減)預算或115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	5,152,000	1,127,000	6,279,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4年追加(減)預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安全-縣市管 河川及區域排 水整體改善計 畫-第 8 批次防 洪綜合治理工 程」美濃湖排 水渠道整建工 程					算或 115 年度編列 預算辦理 轉正
總計	18,044,000	3,579,000	21,62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黃爾強
連絡電話：04-22501248#248
電子信箱：hec@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353295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1611458_1131611198_30163307344_di.pdf、1131611458_高雄第8批治理工程明細表1130828v4.pdf）

主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業奉
經濟部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8月30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6180號函辦理（詳電子附件）。
- 二、評定同意辦理之工程，請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儘速取得工程用地及執行施工，本署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 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需跨期程執行者，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另

高雄市政府 1130906



11304676800

114年及以後年度預算需經法定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如後續未有相關計畫預算，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四、請考量現地狀況，儘量以生態友善、環境景觀協調等方式辦理，若有植栽的需求請務必採用原生樹種，並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

五、如需於汛期間施工者，應先打通瓶頸段以降低淹水威脅，並備妥防汛措施及注意河防安全。

正本：宜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副本：本署土地管理組、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決議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 – 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36

優先次序	細項區名	承辦/承辦系統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中央補助工程費		工程費		中央補助附屬費		地方分屬附屬費		附屬費	中央補助經費及建設費		地方分屬經費及建設費		備註			
					112~113年	114年	112~113年	114年	112~113年	114年	112~113年	114年	112~113年	114年		112~113年	114年	112~113年	114年				
																					合計	合計	合計
1	仁武區	義勤溪排水	八空橋改建及轉公新橋架改建工程、潭底除淤工程、潭底除淤工程、潭底除淤工程、潭底除淤工程	380,730	792	1,848	85,360	88,000	383	1,359	62,778	342	788	36,870	162,730	1,384	3,112	143,754	377	877	40,546	190,000	
2	仁武區	義勤溪排水	何仔門排水潭池池池工程	350,000	2,250	5,250	242,500	250,000	567	1,325	61,110	333	777	35,890	100,000	-	-	-	-	-	-	-	-
3	美濃區	美濃排水	美濃排水水渠改善工程	290,000	1,386	3,234	140,380	154,000	823	1,916	88,609	463	1,127	52,040	145,000	-	-	-	-	-	-	-	-
合計					1,029,730	4,428	10,332	477,240	492,000	1,873	4,606	212,497	1,158	2,702	124,800	347,730	1,384	3,112	143,754	377	877	40,546	190,000

(1)本市管河川治理工程，114年度預算案第二階段工程，114年度預算案第二階段工程，114年度預算案第二階段工程。
 (2)各計畫案均係預計於114年度完成，所募及115年度及以後預算，均係第8批辦理工程自募款計畫彙列。



案別	類別	編號	案由
市政府提案	農林	113-A0341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八空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等3件」113及114年度所需經費計3,089萬3,000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八空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

提報原因:

八空橋位於後勁溪12K+670處，現況河道寬約30M，未達治理計畫河寬46M，且曹公新圳匯流處為彎道，造成河道通洪能力不足，常漫溢致災。

治理對策:

- 1.八空橋現況橋長僅約30M，改建為橋長50M，橋寬為20公尺，以符合治理計畫寬度。
- 2.八空橋上下游護岸銜接段配合改建約270M。
- 3.現況雨水下水道配合橋梁辦理出口改建。
- 4.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堤線配合調整約176M。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用地費				102,730,000
一	發包工程費 (主要工項)				
(一)	橋梁改建(八空橋)	式	120,000,000	1	120,000,000
(二)	護岸工程	m	150,000	446	66,900,000
(三)	雨水下水道銜接	式	800,000	1	800,000
(四)	疏濬、銜接配合工程	式	2,000,000	1	2,000,000
二	其他費用(雜項、品管、職安、管運費及交雜等)				
					59,140,000
三	間接費用(空污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甲方管理費等)				
					29,160,000
	工程費總計				
					278,000,000
	用地費+工程費總計				
					380,730,000



竹仔門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



提報原因:

後勁溪排水右岸、竹仔門排水左岸、中山高速公路西側且鄰近中華社區處有約20公頃的農業區用地可做為水利或滯洪池用地，該處約位於後勁溪排水8K+950~9K+500間。

治理對策:

1. 該滯洪池用地範圍為20公頃，計畫以7成用地約14公頃做為蓄水面積，深度約6m，蓄水量可達76萬噸。
2. 經評估，於Q25重現期洪峰流量可由457cms降低至375cms，減少約82cms。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用地費(地上物補償)				100,000,000
一	發包工程費(主要工項)				
(一)	滯洪池土石方工程	m3	100	756,000	75,600,000
(二)	滯洪池護岸工程				87,690,000
二	其他費用(雜項、品管、職安、管運費及交維等)				60,710,000
三	間接費用(空污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甲方管理費等)				26,000,000
	工程費 總計				250,000,000
	用地費+工程費 總計				350,000,000

台糖土地比照典賣滯洪池方式，後續以租用方式辦理

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計畫範圍

- ◆ 1K+309~1K+950：計畫渠寬 $\geq 30\text{m}$ ，採木排樁工法及拋石護坡，設置兩岸水防道路
- ◆ 1K+950~2K+145：計畫渠寬 $\geq 15\text{m}$ ，採三面工型式，設置左岸水防道路

工程內容

- ◆ 護岸整治836m(1k+309~2k+145)及橋梁改建一座。
- ◆ 工程費1.54億，用地費1.45億，合計2.99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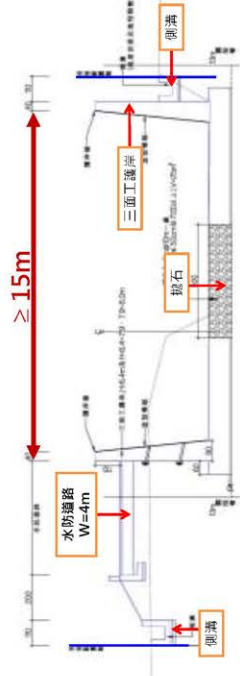
1K+309~1K+950 標準斷面圖

- ◆ 採用木排樁工法，邊坡保留維護生態。
- ◆ 左右岸留設4M寬水防道路。



1K+950~2K+145 標準斷面圖

- ◆ 採用三面工護岸，底部開孔增加入滲。
- ◆ 左岸留設4M寬水防道路。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元)	數量	總價(元)
用地費					
145,000,000					
發包工機費(主要工程)					
一	挖除工程-木排樁	M	54,000	591	31,914,000
(一)	遷移工程-矩形三面工	M	230,000	245	56,350,000
(二)	橋梁工程	座	20,000,000	1	20,000,000
(四)	其他綜合工程	式	1,000,000	1	1,000,000
二	其他費用(備項、品質、運交、管理費及交機等)				32,779,000
三	加機費用(包污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甲方管理費等)				11,957,000
工機費 總計					
154,000,000					
用地費+工機費 總計					
299,000,00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 670 萬元（中央補助 26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0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5202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 670 萬元（中央補助 268 萬元，本府配合款 402 萬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 9 月 11 日經水防字第 1133303754 號函及經濟部 113 年 9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16430 號函同意辦理。
- 二、本案 113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670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68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402 萬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15 日第 6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14 年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高雄市政府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案	2,680,000	4,020,000	6,7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2,680,000	4,020,000	6,7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唐家祺
連絡電話：02-37073129#3129
電子信箱：a6801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360016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8月30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6290號函附113年8月27日「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案核定補助9縣(市)政府購置191台，分別為南投縣3台、彰化縣20台、雲林縣40、嘉義縣73台、嘉義市3台、臺南市29台、高雄市5台、屏東縣12台及新北市6台，本次中央補助經費合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五期」114年度預算控留金額內。
- 三、有關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意見及決議部分請配合辦理，另請通知各縣(市)政府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務必於114年汛期前完成採購並配置妥適及做好後續維護

高雄市政府 1130910



11304743400

保養工作以確保妥善率良好。

- (二) 新增購機組是否造成維護操作及搬運量能不足影響，請提前因應準備。
- (三) 請配合應急工程或治理工程預先做好抽水平台及安全設施之設計規劃，以提高機具自身防洪能力。
- (四) 請於辦理招標前或訂定契約時，應於契約本文內列明本案「114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2024/09/11
電文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唐家祺
連絡電話：02-37073129#3129
電子信箱：a6801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1133303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列（07-購置核定版-高雄市.pdf、執行作業注意事項.pdf、12英寸移動式抽水機設備規範1130910版.odt、0.3CMS移動式抽水機採購預算書.ods）

主旨：貴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9月10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643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核定執行計畫書電子檔1份，旨案貴府購置5台，核定中央補助款為2,680仟元，自籌經費為4,020仟元，總計金額為6,700仟元。
- 三、秉承經濟部函文說明，敬請配合：
 - （一）務必於114年汛期前完成採購並配置妥適及做好後續維護保養工作以確保妥善率良好。
 - （二）新增購機組相關維護操作及搬運量能等配合事項，請提前因應準備。
 - （三）請配合應急工程或治理工程，預先做好抽水平台及安全設施之設計規劃，以避免阻礙救災道路通行並提高機具



高雄市政府 1130919



11304904900

防護能力，遂行救災任務。

(四)請於辦理招標前或訂定契約時，應於契約本文內列明本案「114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四、「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第一期款應於發包後一個月內，…，報各河川分署請撥發包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因114年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待通過後本署再函通知依本條規定辦理(詳附件)。

五、檢附12英吋(0.3CMS)移動式抽水機設備規範、預算書等供參，務必將機組GPS資訊介接水資源物聯網(IoW)規定納入規範，另有關規範、預算書參考使用時，請貴府依實際所需做妥適性調整。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經濟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執行計畫書
核定版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目錄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V
壹、前言	1
一、流域與集排水概況	1
二、既有移動式抽水機	2
(一)抽水機數量及機組調度預布情形	2
三、前期計畫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執行成果	2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間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執行成果	3
五、購置需求性及迫切性	3
貳、計畫執行範圍概述及致災原因	7
一、前期計畫推動情形	7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間推動情形	8
三、歷史淹水範圍及致災原因分析說明	9
四、辦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及數量概述	15
參、工作概要	29
肆、經費需求	31
伍、執行方式	33
陸、計畫期程	34
柒、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方式	35
捌、後續維運管理及妥善率	36
玖、自籌款編列期程以配合發包進度說明	38
拾、應變調度計畫說明	39
拾壹、預期成果	1
附錄一 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明細表	

- 附錄二 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評分表
- 附錄三 評核會議會議紀錄
- 附錄四 評核會議意見回復辦理情形表
- 附錄五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
- 附錄六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2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委員意見回覆表
- 附件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自籌款表
- 附件二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救災能力績效報告
- 附件三 既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一覽表
- 附件四 淹水潛勢圖
- 附件五 廠商維護保養計畫書證明、抽水機製造廠商抽水機維護保養手冊、廠商契約送審資料
- 附件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高雄市 113年度增辦暨114年度擬辦應急工程明細表
- 附件七 113高雄市水災保全計畫(封面、目錄)
- 附件八 歷史淹水案件
- 附件九 近五年淹水統計

表目錄

表一 歷年前期計畫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情形.....	3
表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情形.....	3
表三、凱米颱風淹水熱區.....	5
表四、凱米颱風災情照片.....	5
表五 凱米颱風本案相關淹水照片.....	11
表六 高雄市近109-113年重大颱洪淹水事件列表.....	12
表七 高雄市仁武、楠梓、岡山、大寮淹水潛勢.....	13
表八 高雄市管後勁溪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19
表九 高雄市管土庫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24
表十 高雄市管鳳山溪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28
表十一 12英吋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評估一覽表.....	29
表十二 12英吋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單價分析表.....	31
表十三 12英寸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計畫期程.....	34
表十四 114至116年度預估編列經費.....	36
表十五 自評抽水機妥善率.....	36

圖目錄

圖一、高雄市水系分佈圖.....	1
圖二、高雄市淹水潛勢點狀圖.....	4
圖三 高雄市管後勁溪排水流域範圍圖.....	16
圖四 楠梓仁武地區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淹水救災情形.....	17
圖五 高雄市管後勁溪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19
圖六 高雄市管土庫排水流域範圍圖.....	20
圖七 土庫排水(含岡山、路竹地區)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淹水救災情形.....	21
圖八 高雄市管土庫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24
圖九 高雄市管鳳山溪排水流域範圍圖.....	25
圖十 大寮地區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淹水救災情形.....	26
圖十一 高雄市管鳳山溪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28
圖十二 抽水機房照片.....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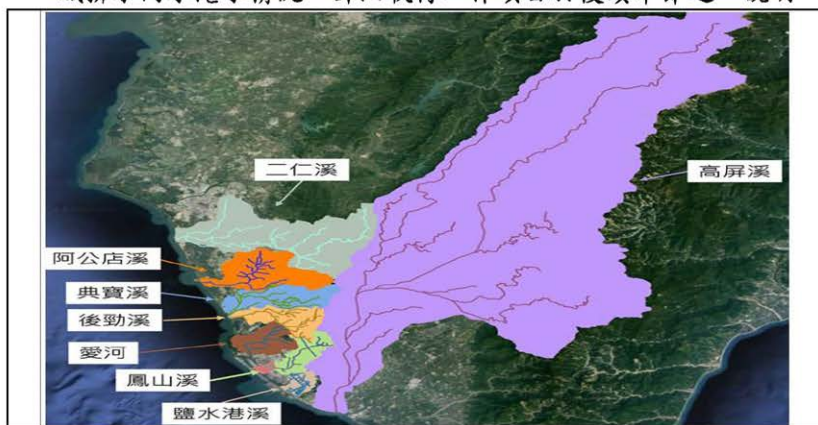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一、流域與集排水概況

高雄市轄內現有市管區域排水共計121條，分為13大排水系統，各市管區域排水保護標準以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並檢討滯洪池設置規劃，本市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河川區域排水整治工程，期間歷經各次豪大雨及颱風來襲的考驗，經本市檢討轄區內各排水系統，因受氣候變遷影響，多數防水、洩水構造物無法滿足水文重現期導致溢淹，其中仍有部分排水系統尚待整治或於治理工程佈設後因地勢低窪仍有淹水潛勢。高雄市水系分布圖如圖一所示。

宥於治理工程非一蹴可及且有其侷限性且其效益有限，為降低水患發生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除以傳統工程手段強化易致災區的防護能力外，更需相關軟體作為的推動方能在災害期間減低民眾的傷亡與損失，本市持續購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以強化易淹水地區救災能量，期透過非工程措施手段，達到防災、減災及避災功效。

本計畫預計辦理增購移動式抽水機，減少未完成整治理之區域排水內水淹水情況，詳細執行工作項目於後續章節逐一說明。



圖一、高雄市水系分佈圖

二、既有移動式抽水機

（一）抽水機數量及機組調度預布情形

目前本府113年1月12英吋以上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總共有137台，16英吋2台，12英吋135台，放置地點除固定式機房外，另於抽水站內做為降低起抽水位或輔助抽水量之用，其餘機組放置於本局轄管移動式抽水機四處集中地。（如附件三-既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一覽表）。

（二）抽水機狀態監控機制

高雄市為提高防汛搶險救災效率，前瞻計畫增購相關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布於易淹水之防汛熱點及機動機組由財務採購承攬商訂立保固期間之車載GPS資料上傳維護，以瞭解運作狀態及派遣調度使用，合計28台於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配合水利署救災資源整合，上傳至水利署「水資源物聯網」(IoW)，剩餘機組因涉府內經費效益與排水設備改善政策方向，採以移動式抽水機代操作承商與現場人員通訊軟體建立通訊群組及時上傳現場照片與回報，並輔以資訊彙整人員即時更新資料。

三、前期計畫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執行成果

高雄市政府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期間(106~108年)合計採購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34台，配合府內排水改善規劃應用於106年尼莎及海棠颱風，107年0823熱帶低壓水災，108年0719熱帶低壓水災，109年0521豪雨(0826豪雨)，110年0522豪大雨，0804盧碧颱風暨0805豪雨，110年0604豪大雨、尼莎颱風與0823豪大雨，112年杜蘇芮(海葵)颱風，113年凱米颱風預布防汛使用以迅速辦理抽排水作業及減輕水患。

表一 歷年前期計畫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情形

項次	年度	抽水機數量(台)	規格 (口徑及抽水量)	存放或預佈地點
1	106	6	12" 0.3cms	楠梓仙溪、後勁溪
2	107	2	12" 0.3cms	後勁溪、拷潭排水
3	108	26	12" 0.3cms	後勁溪、典寶溪、阿公店溪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間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執行成果

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間合計採購28台，並應用於111年0511大雨與尼莎颱風、112年0604、0612、0817豪大雨及杜蘇芮、海葵、小犬颱風抽水搶險、113年0528豪大雨、凱米颱風預布防汛使用。

表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情形

項次	年度	抽水機數量(台)	規格 (口徑及抽水量)	存放或預佈地點
1	109	2	12" 0.3cms	汕尾、永安後壁
2	110	20	12" 0.3cms	土庫排水、典寶溪、二仁溪、鳳山溪、美濃溪
3	111	3	12" 0.3cms	後勁溪、湖內排水
4	112	3	12" 0.3cms	拷潭排水

五、購置需求性及迫切性

本市仁武、大寮、岡山、楠梓等臨近區域排水區域，因部分地區地處低窪，排水受潮汐影響，加以排水系統屬於早期規劃，雨污水道混合，部分地區民宅與經濟用地，排水系統尚需更新強化，惟高雄市幅員廣大，除臨時強降雨頻發，搶災搶險業務需求外，依據現場排水系統增設臨時性抽水機因應防汛作業為減災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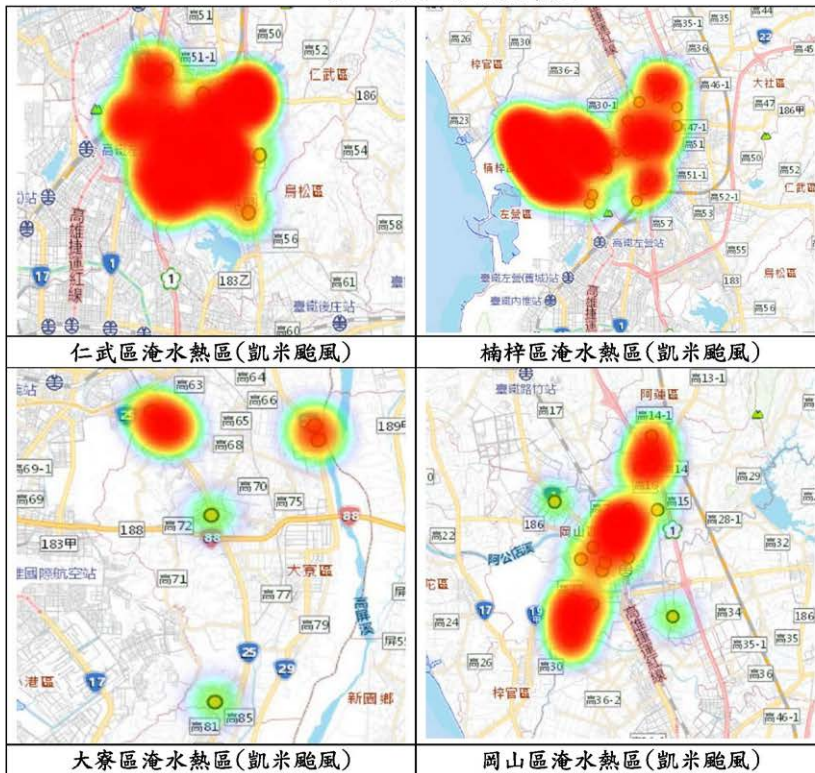
多數機械排水於汛期皆有長時運轉使用需要，而移動式抽水機組及管件長期暴露於惡劣環境下作業，機組狀況維護不易，如老舊機組與作業期間發生故障，難於短時間內修復，部分零件亦已停產，於狀況排除前，積淹水造成市民生命財產損失難以估量，且強降雨情況與年俱增，排水箱涵系統強化進度有限，連帶機組需求增加，故本府計劃分批進行增購作業，提高機組運用靈活性以確保颱風豪雨期間能正常防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13年凱米颱風考驗高雄市政府防災應變能力，7/24~7/25期間致因長時間強降雨與漲潮海水水位上升倒灌與降低排水效益所置導致低窪處淹水與民宅地下室積水，其中仁武區降雨量達460mm/24h 以上、200mm/3h 以上雨量，淹水時間最長達10小時以上，淹水深度最深超過1米、楠梓區降雨量達480mm/24h 以上、180mm/3h 以上雨量，淹水時間最長達17小時以上，淹水深度最深超過1米，大寮區降雨量達420mm/24h 以上、150mm/3h 以上雨量，淹水時間最長達10小時以上，淹水深度最深超過0.6米、岡山區降雨量達419mm/24h 以上、130mm/3h 以上雨量，淹水時間最長達20小時以上，淹水深度最深0.9米，急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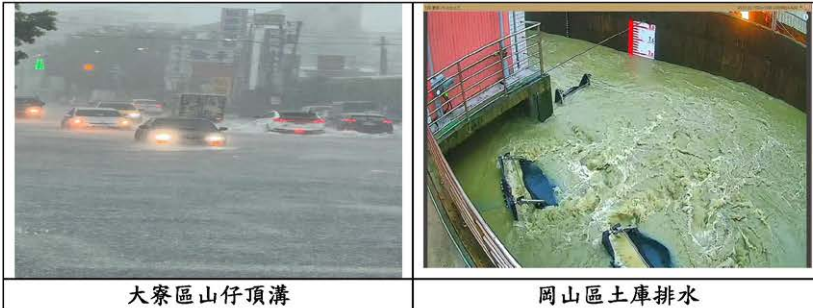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以應付接下來的颱風豪雨，故向中央申請12英寸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補助。

表三、凱米颱風淹水熱區



表四、凱米颱風災情照片





貳、計畫執行範圍概述及致災原因

一、前期計畫推動情形

曹公新圳為後勁溪上游重要支流，排水路流經仁武人口都會區，過去多次豪雨使曹公新圳水位高漲及溢堤，造成許多區域淹水。其中仁武區水利局自108年起陸續推動後勁溪瓶頸段改善計畫，改善長度約1.2公里，總經費約14億元，包含跨越後勁溪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山高速公路橋改建6.5億等，另於高速公路橋下易淹水路段布設移動式抽水機4部，作為各改善工程期間應急排水應對方式。

岡山區潭底完成現階段之相關整治工程後，淹水範圍明顯縮小，但土庫排水水位高漲，連帶影響支流通洪能力，造成低地排水不良而發生災情。由於本區域屬於低地排水不易，部份渠段溢岸，倒灌入聚落，甚有越域淹水情況，受土庫排水外水高漲影響內水不易排除情形。高雄市政府研議 A.辦理岡山區嘉峰路淹水改善工程 B.辦理岡山區五甲尾排水嘉興橋上游改善 C.完成「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並於嘉興、潭底等地佈設16台機組應急排水。

大寮區豪雨期間以內坑路歡喜鎮大樓周邊、大寮區鳳林二路沿線、內坑路以及88快速道路下之188線沿線淹水災情較嚴重，另鳳林三路344巷屬地勢相對低窪社區積淹水問題。經檢討主要為188線沿線地勢低窪，短延時強降雨下排水不易，採以 A.推動大寮區拷潭排水中上游0K+670~2K+581治理工程 B.辦理大寮區新厝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C.推動拷潭排水拷潭橋至歡喜鎮大樓一帶排水整治計畫，於內坑、山仔頂溝排水。

楠梓區右昌元帥廟地區，因下游段通水斷面不足且評估有區外逕流排入，逢雨季常排洪不及而造成溢淹災情，採改善雨水幹線及銜接幹線之橫向水路，加速排洪功能，並使其符合本市雨水下水道標準，並於右昌、美昌布設移動式抽水機5部支援抽水站排水。

現場除採移動式抽水機預先布設外，另常時機動待命15至20部

機組作為緊急備援與救災使用。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間推動情形

為解決仁武區高速公路下方路段淹水，澄觀路1588巷地勢低窪積水問題，水利局設置固定式抽水機改善，加以原有澄信街等移動式抽水機佈設，於110年0604豪雨，發揮效益，並配合曹公新圳護岸加高，且後勁溪排水已有將部分瓶頸打通，出現相當成效出現。

本府對於土庫排水系統的治理，近年來氣候異常，岡山區嘉興、潭底地區每逢豪雨經常積淹水，本府爭取中央經費，新建五甲尾滯洪池，總經費核定7.76億，五甲尾滯洪池的滯洪量60萬噸，搭配五甲尾抽水站，進行聯合操作，以改善滯洪池周邊嘉興、潭底及為隨里地區一帶淹水情形，並於嘉興、潭底地區配置10部移動式抽水機作為地區性排水設備。

後勁溪排水系統的治理，本府水利局延曹公新圳及下游後勁溪6處淹水阻礙處，透過區段整治打通瓶頸點，藉此降低河道水位，以免上游又因強降雨宣洩不及而淹水。並推動黑橋排水改道工程，增闢一條替代水路，並施作兩水箱涵，也將於後勁溪排水出口處，新建援中港抽水站，確保排水防洪無虞，以期改善楠梓區援中路一帶低窪處，總經費近3億元，於抽水站工程完成前配置5部移動式抽水機支援地區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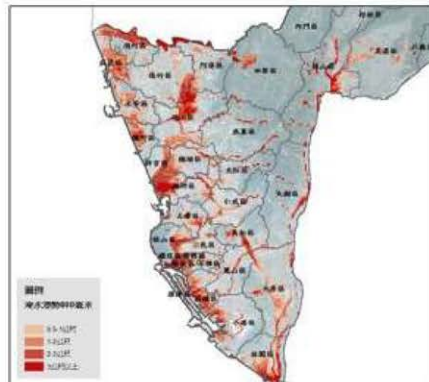
大寮拷潭地區為改善長年淹水問題，向水利署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水利署已同意核列總經費約4億元進行拷潭排水中上游一期、二期及拷潭排水左岸等3項整治工程，整治長度約2公里，整治範圍由拷潭排水鎮潭路至保福宮下游附近，渠道由5公尺拓寬至14公尺。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保福橋、鎮潭橋瓶頸段改建及渠道拓寬約800公尺，預計可提高整體排水通洪量至少2.5倍以上，配合曹公圳、山仔頂溝排水規畫，設置移動式抽水機8台支援地區排水與低窪地區排水

應急。

三、歷史淹水範圍及致災原因分析說明

高雄市位於臺灣本島西南部，東北部地區以中央山脈、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與臺東、花蓮、南投、嘉義等縣接壤，南邊與屏東比鄰。高雄市經過縣市合併改制後，目前共有38個行政區，面積達2,952平方公里；戶籍人口約278萬人。依據高雄市政府2016年7月底之資料分析人口分布情形，以新興區最高，每平方公里超過26,000人，其次分別為苓雅區(約每平方公里21,000人)、旗津區(約每平方公里20,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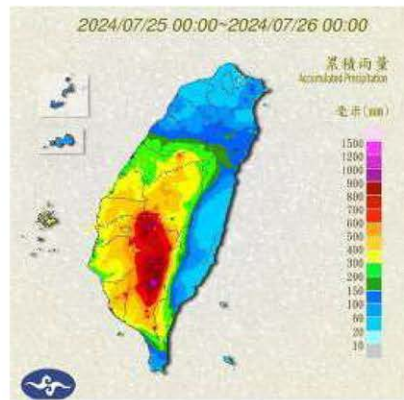
高雄市因工商發達、都市持續擴張、土地高度開發，與水爭地的結果，使得排水路水位居高不下，每逢大雨即有災情傳出，洪水溢岸成災，或因外水位高影響兩岸雨水排出，而造成災害。高雄市淹水災害潛勢地圖，包含：湖內區、茄萣



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楠梓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鎮區、小港區、旗山與美濃區等地區，當豪大雨或有重大風災侵襲時，若又適逢海水漲潮，則易因排水系統排洩不及，而造成大區域性的嚴重積水，低窪地區的積水難消退。

2009年莫拉克颱風為高雄市帶來超過2,500毫米的驚人雨量，一年份的雨量集中在三天內落下，除了山區多處引發土石流、崩塌外，高雄平地也有多處淹水，包括：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岡山區、茄萣區、湖內區、梓官區、橋頭區、旗山區、美濃區等部份




地區，共16個鄉鎮市發生淹水，最大淹水深度發生於旗山鎮，淹水面積約為20公頃，淹水深度約為3公尺。2010年的凡那比颱風，橋頭區岡山測站(白樹子農場)測得日雨量867.5毫米，楠梓區、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的連續6小時最大降雨量都超過200年降雨頻率，比莫拉克颱風時嚴重，淹水面積約達6,805公頃，淹水深度在20公分到2公尺間，而淹水時間則在3小時至24小時之間。2016年的莫蘭蒂颱風造成高雄市積淹水的鄉鎮位居全台最多，多達20個鄉鎮共109處發生積淹水災情，主要集中在三民區、前鎮區、楠梓區、鼓山區，分析災情主要為大雨適逢大潮、地勢低窪及山區逕流的影響，使得排水不及造成淹水，而且通常淹得快、退得也快。2024年凱米颱風凱米颱風前兩日在高雄山區累積雨量破千毫米，已超過莫拉克颱風等級，造成旗山溪滿水位、美濃湖溢堤等現象，但對比莫拉克颱風美濃淹水面積150公頃，凱米46公頃為莫拉克30%；平均淹水深度從莫拉克1.7公尺降到0.7公尺，也大幅加快退水。山區、平地同時降雨，又逢天文大潮，因此這次凱米的水文條件更為嚴峻。



仁武區三大排水系統曹公新圳、獅龍溪、後勁溪排水因高雄地區強勁雨勢，又遇上大漲潮失靈致溢堤，周遭仁和、赤山、八卦、仁武、灣內、五和等里多處地區積水達20公分高，低窪地區深度及膝。楠梓區24小時降雨量達574.5mm，超過200年重現期、岡山雨量站最大24小時降雨量406.5mm，接近土庫排水規劃100年重現期雨量、及橋頭雨量站最大24小時降雨量490.5mm，相當於典寶溪排水規劃100年重現期雨量，導致雨水宣洩不及，造成嚴重水災。大寮區鳳林路也因為路面嚴重積淹水，超過現場移動式抽水機負荷排水

量，操作人員緊急避難，山仔頂溝與曹公圳滿溢現場車道積水嚴重，深度半個輪胎高，道路緊急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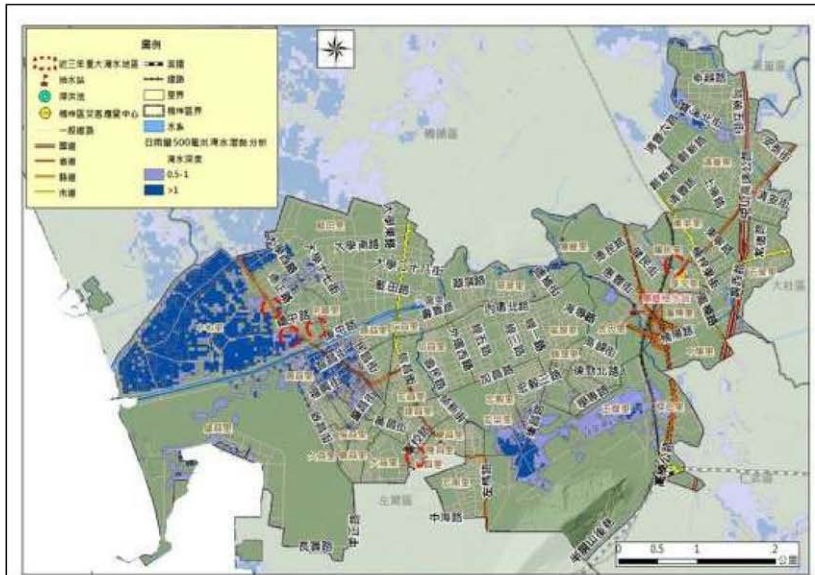
表五 凱米颱風本案相關淹水照片

	
仁武區八德南路	仁武區公所
	
大寮區民華路	大寮區昭明國小
	
岡山區典寶橋	岡山區石螺潭
	
楠梓區旗楠路	楠梓區藍田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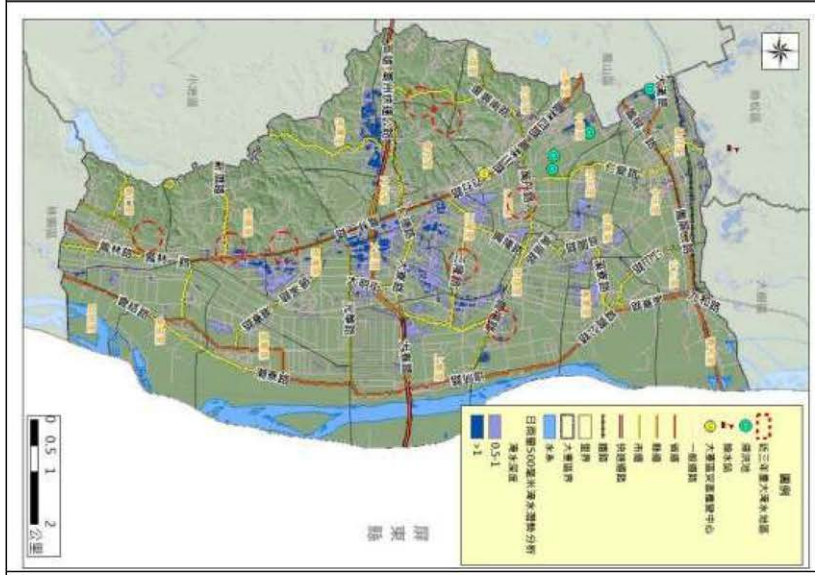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表六 高雄市近109-113年重大颱風淹水事件列表

項次	名稱	傷亡(人)			損失(千元)		災點(處)	
		死亡	失蹤	受傷	農林漁牧產物	民間設施	坡地災害	淹水災害
1	2024-凱米颱風	2		260	285179	64723		
2	2023-小犬颱風	0	0	40	11260	0		
3	2023-海葵颱風	0	0	36	49103	5285		
4	2023-卡努颱風				17049	0		
5	2023-杜蘇芮颱風				93291	3363		
6	2022-梅花颱風	0	0	0				
7	2022-軒嵐諾颱風				1452	0		
8	2021-圓規颱風及1013豪雨				6169	0		
9	2021-盧碧颱風及0806豪雨				99787	12171	20	
10	2021-烟花颱風				78	0		
11	2021-0620豪雨				5519			
12	2021-0604及0606豪雨				1898	0	1	
13	2020-0826豪雨				4765	0		
14	2020-0522及0527豪雨				5218	0		
15	2019-0611豪雨				621	0		
16	2019-白鹿颱風				16420	75		
17	2019-丹娜絲颱風				17	0		
18	2019-0812豪雨				37128	7000	5	
19	2019-0517-0520豪雨				22725	1250		
20	2018-0613豪雨	0	0	0	4466	535		
21	2017-尼莎颱風	-	-	-	9693	325	2	
22	2017-海棠颱風	-	-	-	9693	325	2	
23	2017-天鴿颱風	0	0	0	-	-		
24	2017-谷超颱風	0	0	0	-	-		
25	2017-0613豪雨	0	0	0	-	-	2	
26	2017-1011豪雨	0	0	0	1794	0	1	
27	2017-泰利颱風	0	0	0	-	-		
28	2016-0206高雄美濃地震	0		36				
29	2016-馬勒卡颱風	1	0	8	465367	1254118		
30	2016-厄伯特颱風	-	-	-	99364	15370	1	
31	2016-莫蘭蒂颱風	1	0	8	465367	1254118	1	
32	2016-梅姬颱風	0	0	2	246917	49443	7	
33	2015-0520豪雨	-	-	-	3033	300	3	
34	2015-蘇迪勒颱風	0	0	6	360388	49038	4	
35	2009-莫拉克颱風				1692573		223	



楠梓淹水潛勢圖



大寮淹水潛勢圖

淹水範圍：

仁武區：曹公圳沿線、水管路、後勁溪上游沿線、國10高速公路下

方。

楠梓區：後勁溪下游沿線、援中港、右昌街、藍田路。

岡山區：白米路、嘉興小排、潭底

大寮區：鳳林路、拷潭排水、山仔頂溝滯洪池

致災原因：

仁武區：仁武地區主要受曹公圳水位過高，造成溢堤及右岸市區兩下水道系統無法排入所致，而曹公圳水位過高應受下游後勁溪部份所影響。

岡山區：潭底地區降雨量已達100年重現期距超過區排保護標準，且部份渠道未達防洪標準(高度)，導致溢堤或循下水道倒灌至低地，造成淹水，而又循地勢越域漫流，使抽水站抽水不及。

楠梓區：降雨量超過區排保護標準為主因，而後勁溪受潮位影響加以部分排水系統尚未完成，且尚有許多治理計畫執行中，造成抽水站排水效益減弱，路面積水。

大寮區：強降雨量超過保護標準，造成部份側溝集水不及，造成路面淹水，而部份低窪地仍受林園排水及拷潭排水等水位高漲，影響排水功能，亦有部份區域本身渠道尚未完成整治，未達保護標準所致。

四、辦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及數量概述

(一)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後勁溪排水系統

1.流域概況

後勁溪排水系統集水區面積73.45平方公里，後勁溪排水路位於原高雄縣與高雄市交界，排水終點起於八漕橋上游（獅龍溪排水與曹公新圳排水會流處），沿途流經仁武、楠梓及右

昌等地區收納上游各支流排水後，在援中港地區出海。其規劃範圍為後勁溪排水系統集水區(如圖三)，涵蓋高雄市楠梓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等行政區，其中包括楠梓排水、獅龍溪排水及曹公新圳排水等主要支流排水系統。



圖三 高雄市管後勁溪排水流域範圍圖

2. 歷史災害情形及抽水機調度支援情形

(1)107年0823豪雨、108年0719豪雨、110年0806豪雨、112年杜蘇芮與113年凱米颱風應變期間造成地勢低窪地區、易淹地區、歷史致災地區、防汛熱點等發生積淹水災情時支援移動式抽水機，加速排除積淹水，解決災區水災，提早民眾家園重整恢復正常生活作息。本府現支援後勁溪排水流域預佈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 A. 仁武區澄觀路(22.683701, 120.349249):1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B. 仁武區澄信街(22.681096, 120.349465):1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C. 楠梓區右昌街抽水站(22.720130,120.281546):4台12英吋

抽水機組。

D. 楠梓區美昌街抽水站(22.719567,120.279910):2台12英吋抽水機組。

(2)108年於0719豪雨應變期間，本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協助辦理搶險救災，支援本市楠梓區美昌街抽水站2台，後續亦於108年防汛期間支援右昌街抽水站3台發揮協助本市救災、消弭淹水民怨，提升民眾對政府救災正面觀感及信心。

(3)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上車待命及支援淹水救災情形，詳圖四。





圖四 楠梓仁武地區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淹水救災情形

3.擬辦非工程措施位置及數量

針對本市已知需抽水機佈設點位，皆為本市每年遇豪大雨重點保護地區，近年各處於機組佈設後，強化當地排水效能，皆有減少積淹水情況發生，凱米颱風期間雨量超出原訂保護標準雨量，為提升民眾積水應變時間與加速退水，澄觀路1台機

組、澄信街1台機組、美昌街抽水站1台機組，合計3台進行新機組設置如圖五所示，淹水潛勢圖如附件四。



圖五 高雄市管後勁溪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表八 高雄市管後勁溪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非工程措施	設置數量	設置位置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	仁武區澄觀路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	仁武區澄信街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	楠梓區美昌街抽水站

(二)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土庫水系統

1.流域概況

「土庫排水系統」位於高雄市阿蓮、路竹與岡山區境內，為阿公店溪主要支流之一。其集水區範圍東以大小崗山為屏障、西至省道台1線；北鄰二仁溪，南以阿公店溪及岡山都市計畫線為界，總集水面積約76 km²。整體排水系統包括1條幹線、21條排水及其分線，其排水系統包含土庫排水、菜寮溝排水、為隨排水、北嶺墘排水、草溝排水、復興路旁排水、五甲尾排水、客人埤排水、嘉興小排水、潭底排水、潭底小排水、

田厝排水、高速公路西側排水、玉庫排水、老公堀排水、九闔排水、陷後坑排水、小下坑排水、中甲排水、青旗排水、中路排水及石安排水等，排水總長約70 km 如圖六所示。



圖六 高雄市管土庫排水流域範圍圖

2. 歷史災害情形及抽水機調度支援情形

(1) 107年0823豪雨及108年0719豪雨、110年0806豪雨、112年杜蘇芮與113年凱米颱風應變期間應變期間造成地勢低窪地區、易淹地區、歷史致災地區、防汛熱點等發生積淹水災情時支援移動式抽水機，加速排除積淹水，解決災區水災，提早民眾家園重整恢復正常生活作息。本府現支援土庫排水流域預佈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 A. 岡山區田厝移動式抽水機房(22.837274,120.300704):3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B. 岡山區百甲(22.811956,120.290155):2台12英吋抽水機組。

C. 岡山區嘉興里(22.828903,120.296245):3台12英吋抽水機組。

D. 路竹區路科滯洪池(22.844935,120.294174) :2台12英吋抽水機組。

E. 路竹區小下坑(22.849406,120.298970):1台12英吋抽水機組。

(2)107年於0823豪雨與凱米颱風應變期間，本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協助辦理搶險救災，支援本市岡山區潭底抽水站2台，發揮協助本市救災、消弭淹水民怨，提升民眾對政府救災正面觀感及信心。

(3)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上車待命及支援淹水救災情形(歷次事件往下累增)，如圖七所示。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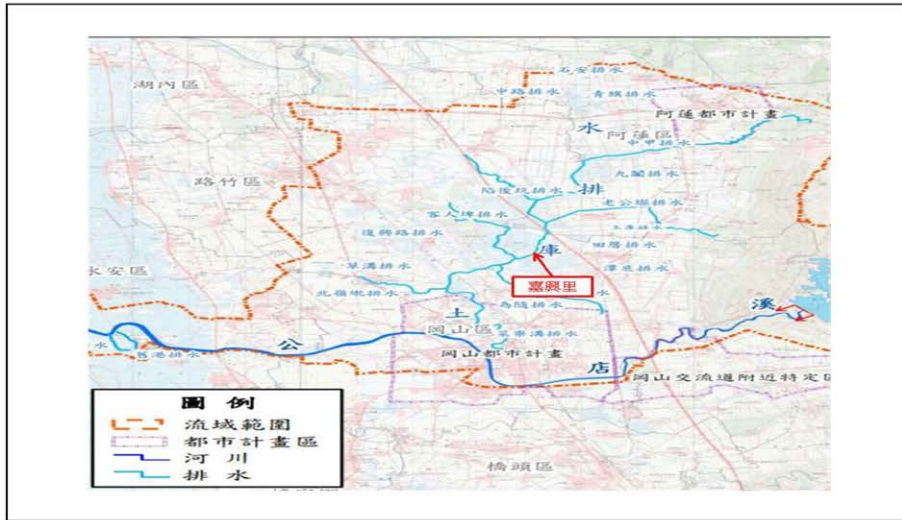


圖七 土庫排水(含岡山、路竹地區)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淹水救災情形

3.擬辦非工程措施位置及數量

依據「土庫排水系統」規劃，並配合前峰子滯洪池及五甲尾滯洪池，以改善淹水問題。前峰子滯洪池位於岡山區嘉興里、省道台19甲線旁，緊鄰土庫排水系統支流田厝排水，為離槽滯洪池，面積約15.6公頃，滯洪量可達38萬噸。五甲尾滯洪池面積約12.5公頃，可提供土庫排水約60萬噸滯洪量，完成後可有效調控土庫排水主流及五甲尾排水之洪峰水位，改善下游各支線排洪困難問題。

針對本市已知需抽水機佈設點位，為本市每年遇豪大雨重點保護地區，近年各處於機組佈設後，強化當地排水效能，現有岡山區田厝移動式抽水機機房3台機組、嘉興里3台機組，合計6台，本案新機組設置如圖八紅框位置所示，本次增購機組受限於現場防汛道路交通，於改善工程完成前，擬採機動預佈嘉興里，於風水災開設期間提前進駐。



圖八 高雄市管土庫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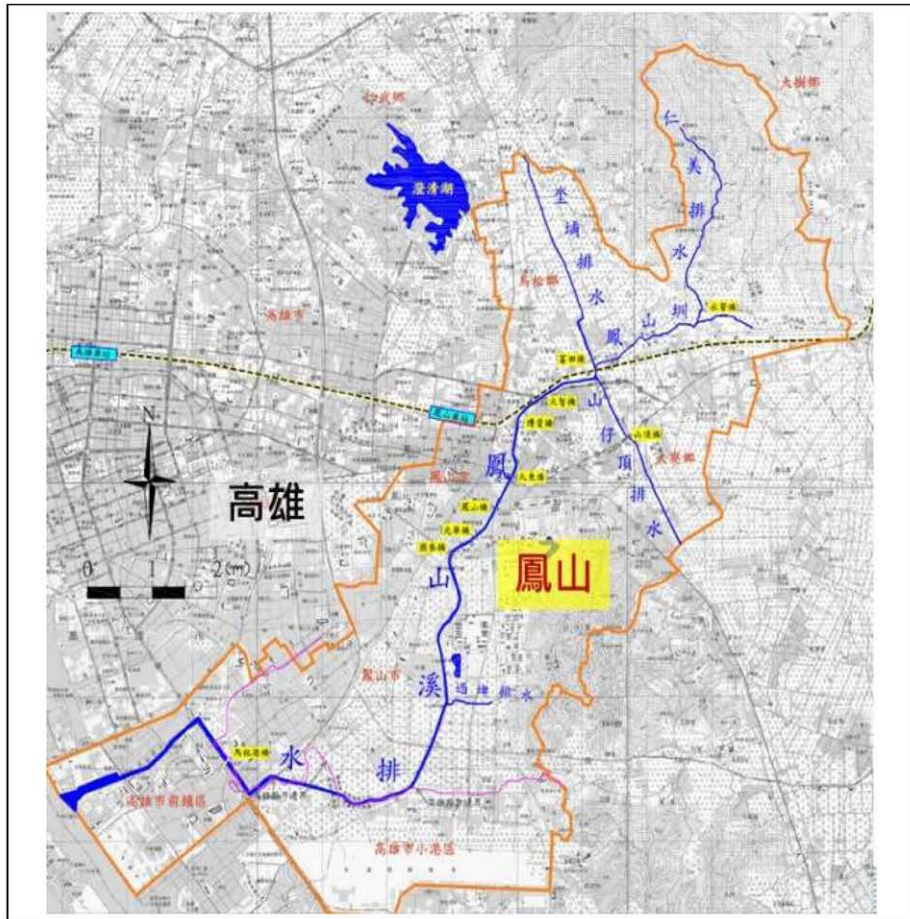
表九 高雄市管土庫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非工程措施	設置數量	設置位置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	嘉興里

(三)高雄市管區域排水-鳳山溪排水系統

1.流域概況

鳳山溪排水系統範圍北起大樹區一帶丘陵，南至大寮區北側包含山仔頂排水排水，東邊以水寮分線二與湖底分線之分水嶺為界，西邊則排入前鎮河出海，其中曹公新圳橫越北邊，為鳳山溪流域與後勁溪流域之邊界，南邊以大寮區萬丹路附近與林園排水流域為邊界。鳳山溪排水主幹線長度約為12.54 km，流域面積約53.00 km²，排水系統包括幹線、9條排水、4條分線及2條灌排兼用渠道。如圖九所示。



圖九 高雄市管鳳山溪排水流域範圍圖

2. 歷史災害情形及抽水機調度支援情形

- (1) 107年0823豪雨及108年0719豪雨、110年0806豪雨、112年杜蘇芮與113年凱米颱風應變期間應變期間造成地勢低窪地區、易淹地區、歷史致災地區、防汛熱點等發生積淹水災情時支援移動式抽水機，加速排除積淹水，解決災區水災，提早民眾家園重整恢復正常生活作息。本府現支援鳳山溪排水流域預佈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 A. 大寮區曹公圳(22.625139,120.385306):2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B. 大寮區山仔頂溝滯洪池(22.634092, 120.381435):2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C. 昭明國小(22.541106, 120.409501):1台12英吋抽水機組。
- D. 鳳林三路(22.604186, 120.400113):1台12英吋抽水機組。

(2)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上車待命及支援淹水救災情形(歷次事件往下累增)，如圖十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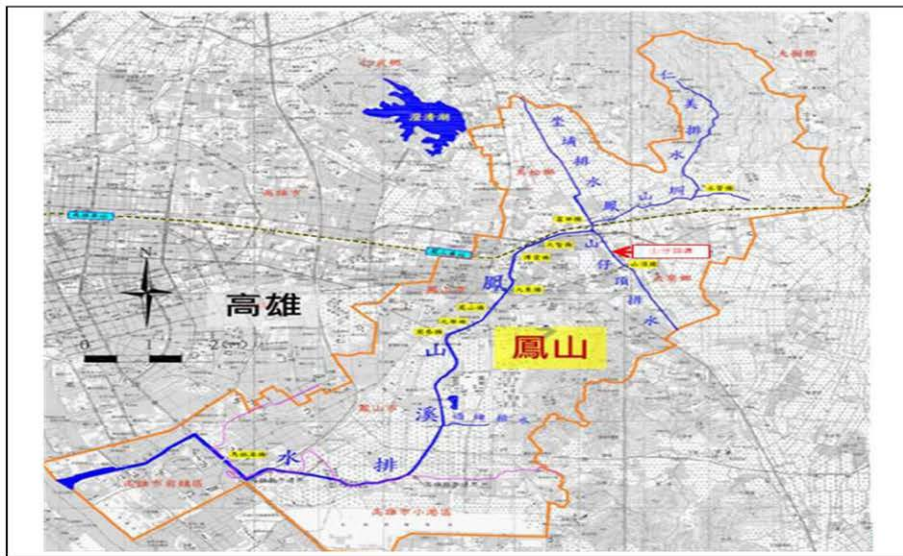




圖十 大寮地區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淹水救災情形

3.擬辦非工程措施位置及數量

針對本市已知需抽水機佈設點位，皆為本市每年遇豪大雨重點保護地區，近年各處於機組佈設後，強化當地排水效能，皆有減少積淹水情況發生，大寮區曹公圳2台機組、山仔頂溝滯洪池2台機組，合計4台進行新機組設置如圖十一紅框位置所示。



圖十一 高雄市管鳳山溪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表十 高雄市管鳳山溪排水預定抽水機預佈位置

非工程措施	設置數量	設置位置
增購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	大寮區山仔頂溝

參、工作概要

本府每年辦理維護保養代操作案，請專業廠商非汛期將機組集中收置修整，並於汛期依據地方需求進行機組架設及抽排作業。本次申請增購機組佈設點位，除部分如鳥松區大智移動式抽水機機房有站體保護外，岡山區嘉興里設有抽水平台，其餘機組位置雖不妨礙交通，本府仍要求落實機組周遭及過路管件(非防汛開設期間無架管)交維設置並且定期巡檢維護。本府每年亦利用剩餘預算經費購置帆布針對戶外機組進行包覆保護。

目前113年1月本府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總共有137台，會依據天候因素採靈活調度運用，其中半數機組皆於汛期皆有長時運轉使用需要，而移動式抽水機組及管件長期於暴露於惡劣環境下連續作業，機組狀況回收維護不易，本府計畫逐步增購機組，增加調度靈活性利於辦理保養與搶險。針對本市已知需抽水機佈設點位：岡山區嘉興里1台、仁武區澄信街與澄觀路2台、大寮區山仔頂溝1台，楠梓區美昌抽水站1台，合計5台進行新機組設置。機組原則分別於非汛期於本市前鎮區興旺截流站，彌陀區彌陀租地及旗山區五號排水抽水站統一收存維護，至汛期前完成機組架設以利防汛時即時進行抽水作業。

表十一 12英吋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評估一覽表

編號	排水系統名稱	區排名稱	預布地點	緯度	經度	需求性說明	設置數量(台)	優先順序	縣(市)政府自評分數	備選	備註
1	後勁溪	曹公圳	澄觀路	22.683	120.349	易淹水地區	1	3	90		設置抽水機加強抽水能量
2	後勁溪	曹公圳	澄信街	22.681	120.349	易淹水地區	1	4	90		設置抽水機加強抽水能量
3	後勁溪	後勁溪	美昌抽水站	22.719	120.279	易淹水地區	1	2	91		設置抽水機加強抽水能量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4	阿公店溪	土庫排水	嘉興里	22.828	120.296	防汛熱點	1	1	91		設置抽水機加強抽水能量
5	前鎮河	鳳山溪	山仔頂溝	22.634	120.381	地勢低窪	1	5	90		設置抽水機加強抽水能量
	合計						5				

註：備選為優先順序因無法排入購置時之替代地點

肆、經費需求

依據所需數量及表十二 12英吋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單價分析表(1,340仟元/台)計算所需經費，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 號函頒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詳附件一)，計算中央補助費用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費用。

表十一 12英吋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經費需求表

年度	單價 (仟元/台)	數量 (台)	財力 級次	經費來源	金額(仟元)	合計(仟元)
113年 購置	1,340	5	第三級	中央補助	2,680	6,700
				縣(市)政府自籌	4,020	

表十二 12英吋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單價分析表

工作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仟元)	總價(仟元)	備註
一	移動式抽水機組設備費	組				
1	自吸式泵浦及減速齒輪系統	組	5	235	1175	
2	真空排氣系統	組	5	40	200	
3	引擎系統	組	5	300	1500	
4	車架系統	組	5	134.1	670.5	
5	感知操作與物聯網傳輸系統	組	5	119	595	
6	備品及附件	套	5	14	70	
7	45度彎頭快速接頭	組	5	40	200	
8	12"鋼絲橡膠管及進水口不鏽鋼濾網	只	5	39	195	
9	12"鋼絲橡膠管	條	35	35	1225	
10	12"可摺疊橡膠軟管	條	0	35	0	
11	12"鋼絲橡膠管塗裝	條	35	1.5	52.5	螢光/反光塗裝或其他方式製作(由機關指定)
12	12"可摺疊橡膠軟管塗裝	條	0	3.5	0	螢光/反光塗裝或其他方式製作(由機關指定)
二	機組運費	組	5	4.8	24	以半日計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三	設備檢驗費		組	5	36.8	184	
四	廠商管理費	稅捐及利潤等	式	1	609	609	約(-+三)*10%
	合計					6700	
註：選擇搭配項由機關視實際需求辦理							
一	上開第7項 120度彎頭快速接頭 得與下列項擇一選擇更換， 每台以1組為主						
1	45度彎頭快速接頭		組	1	40.00	40	
2	60度彎頭快速接頭		組	1	40.00	40	
二	12"鋼絲橡膠管與 12"可摺疊橡膠軟管， 每台採購以7條為主， 另請注意因長度不同 塗裝費用亦不相同		條	1	35.00	35	

伍、執行方式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民國111年11月11日院臺經字第1110030406號函)辦理。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民國112年03月09日經水河字第11216023920號函)辦理。
- 三、本案考量水利署要求執行之項目可行性與計畫時程點，於補助款同意核定後，採以最低標方式發包辦理並保留決標，於議會審議通過墊付案後進行決標。

陸、計畫期程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部份辦理期程如表十三。

表十三 12英寸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計畫期程

項次	工作項目	113年					114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1	提案作業	■	■							
2	採購作業		■	■	■	■	■	■	■	■
3	設備規格文件送審			■						
4	組裝			■	■	■	■	■		
5	檢驗及試驗							■		
6	試車及交貨							■		
7	教育訓練								■	
8	結算驗收									■
9	經費核銷									■

柒、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方式

本府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高雄市移動式抽水機委託維護保養及搶災搶險開口契約」，為能有效運用及確實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期能於運轉時發揮抽水功能，針對本市所有移動式抽水機組及其相關零組件作定期檢查與維護。每年預計以1台移動式抽水機(組)平均11萬元編列經費做後續維護保養作業，而本年度所增購的移動式抽水機組亦會納入比照辦理，相關工作執行項目如下：

1. 設備維護及施工說明：設備維護保養及檢修、送審資料與提送期限、施工說明、維護責任、油料載運、設備移交等相關作業。
2. 抽水機組防汛調度：防汛調度配合工作說明、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機組及管件執勤後清潔、臨時機組故障排除、防汛進駐人員等相關作業。

捌、後續維運管理及妥善率

預編列大型移動式抽水機1年(後續擴充2年)維護保養經費，並於114年度1月完成訂約，每台每年預計維護保養預算費用為8.5萬元(不含維修)，維護保養期限為114年1月至12月(不含後續擴充時間)之工作項目為每年一次耗材更新，維護保養試運轉於每月1次，另高雄市政府委由專業廠商辦理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配合市政府辦理防汛救災演練、於緊急狀況及應變小組開設時指揮契約廠商辦理預布或調度抽水等年度預估編列經費。

表十四 114至116年度預估編列經費

年度	114	115 (後續擴充)	116 (後續擴充)	合計 (仟元)
後續預估維護費用	9,000	9,000	9,000	27,000

表十五 自評抽水機妥善率

年度 月/日	異常或缺失 數量(台) A	大型移動式抽水 機總數量(台) B	$[1-(A/B)]*100\%$ (%) C	平均(%) $\Sigma C/2$	備註
113年					
1月15日	0	137	100	100	汛期開始前 自主檢查 (提報水利署)

高雄市既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137台，置放於防汛操庫計15台、抽水站內16台、其他可掩蔽遮蔽處25台，合計56台，百分比為40.8%。





圖十二 抽水機房照片

玖、自籌款編列期程以配合發包進度說明

自籌款列入本府年度政府預算，編列預算計670萬元（中央補助268萬元，本府配合款402萬元），並配合本市市議會議程，向市議會提墊付執行案籌措自籌款。另於中央核定預算後先行辦理發包作業，於市議會墊付執行案審議通過前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於審議通過後始決標，續執行採購案。

本案預定113年8月底完成提案作業，9月底發包(視議會墊付款同意期程決標)，預定114年3月初完成試驗及試車、3月中教育訓練與交貨，4月底完成結算與核銷

倘採購期間無法於汛期前完成之應變方案，以現有機動待命移動式抽水機先行作為預佈機組執行汛期防汛業務。

拾、應變調度計畫說明

汛期前依高雄市政府之本(11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移動式抽水機預布辦理機組調度或依豪大雨、颱風或汛期間辦理應變機動調度作業辦理。汛期中，本府依據中央氣象署等水情資料分級防汛開設，移動式抽水機操作人員亦依據開設級數進駐戒備。防汛開設期間，各地如有積淹水狀況需要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本府轄下區公所將現況及需求向水利局申請，本府水利局於接獲通報後派員確認現場狀況，並出動待命機組進行機組架設，抽排水等搶災搶險作業。

拾壹、預期成果

本計畫規劃為本市設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能量，以減少未完成整治治理之區域排水內水淹水情況。保護楠梓區國昌里、裕昌里、建昌里、隆昌里、和昌里、福昌里、興昌里及泰昌里，仁武區灣內里、竹後里及和後安，岡山區玉庫里潭底里及嘉興里，大寮區後庄里、中庄里人口合計約69,857人。

本次12英吋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案5台，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前驗收完成後至(仁武區2台、楠梓區1台、岡山區1台、大寮區1台)進行防汛搶險抽水作業。

附錄一 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明細表

附錄一 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明細表

優先順序	鄉鎮市區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 (請依核定水系填寫)	內容 (位置)	數量 (台)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分署初評		備註
					說明	分數	意見	分數	
1	仁武區	曹公圳	澄觀路(22.683701, 120.349249)	1	位於仁武區交通要道,人口與車輛往來頻繁,配合現場抽水站運作極需機組作為排水補強	90	經核確有需求	89	
2	仁武區	曹公圳	澄信街(22.681096, 120.349465)	1	位於仁武區交通要道,人口與車輛往來頻繁,配合現場抽水站運作極需機組作為排水補強	90	經核確有需求	89	
3	楠梓區	後勁溪	美昌抽水站(22.719567, 120.279910)	1	位於楠梓區人口密集區,配合現場抽水站運作極需機組作為排水補強	91	經核確有需求	88	
4	岡山區	土庫排水	嘉興里(22.828903, 120.296245)	1	位於岡山區岡山區土庫排水交接,長年發水配合現場抽水站運作極需機組作為排水補強	91	經核確有需求	88	
5	大寮區	鳳山溪	山仔頂溝(22.634092, 120.381435)	1	位於大寮區工業與人口密集區,配合現場帶洪池運作極需機組作為排水補強	90	經核確有需求	87	
6									
7									
8									

縣(市)自評
填表人: 李宗杰
電話: 07-3215929
電子信箱: jkka000@keg.gov.tw

主管科長: 朱志鵬

局處首長: 蔡長展

河川分署初評
填表人: 孫子安
電話: 07-6279000-1207
電子信箱: ykka06089@wka06.gov.tw

主管科長: 文鴻

分署長: 蔡明昌

附錄二 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評分表

附錄二 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評分表

鄉鎮市區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分署初評		評分標準
項目	權重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高橋市仁武區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請核核定水系填寫) 非工程措施項目/台 內容(位置) 12架吋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1台 港觀路						
近5年淹水情形 (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或淹水清冊等)	15	該處位於仁武區交通要道,往來車輛與工作人口眾多,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紀錄	14	經核尚符	14	a.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紀錄(12-15) b.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0-12) c.局部地區淹水(0-9) d.無淹水事實但有淹水之虞(0-5)
11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區保全計畫製作	8	該處為24小時雨量350-500mm標準之區域	8	經核尚符	8	a.完成製作(8) b.未完成(0)
防汛熱點	10	位在防汛熱點1km內	9	經核尚符	9	依在防汛熱點: a.0.5km 範圍內(10); b.1km 內(8); c.1-1.5km 內(6); d.1.5-2.5km(4); e.2.5-5.0km(3); 5.0km 以上(2)
保護人口	11	保護人口數超過1,101人	11	經核尚符	11	保護人口數 a.1,101人(11); b.1,000-1(10); c.900-1(9); d.800-1(8); 以此類推,每少100人減1分至0人(0)
配合其它計畫,方養成工程案執行(如:平台、抽水站、滯洪池、工程改善等,依佐證資料評定)	10	配合澄觀路1588巷抽水站遷轉與曹公圳護岸工程	4	經核尚符	4	a.配合3項以上執行(10); b.配合4項執行(8); c.配合3項執行(6); d.配合2項執行(4); e.配合1項執行(2); f.無配合其它執行(0)
提供契約、提供操作維護手冊或其他資料(依佐證資料評定)	10	提供契約、維護手冊、保養計畫書、契約送審資料如附件5	10	經核尚符	10	務契約的專用函、自訂維護保養手冊、年度維護保養計畫書、抽水機製造商抽水機操作維護保養手冊、廠商與外運廠商材料配合文件、 外運廠商材料以上(10); b.資料5份(8); c.資料2份(5); d.資料1份(2); e.資料0份(0)
設置抽水機倉庫、遮雨棚或置放抽水站內等場所	10	現場採機組遮雨罩保護機組	7	經核尚符	7	機組置放: a.100%(10); b.90%以上(9); c.80%以上(8); d.70%以上(7); 以此類推,全數無置放(0)
辦理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	6	111-1113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共3場	6	經核尚符	6	申請年度滿3年; a.辦理3場以上(6); b.辦理2場(4); c.辦理1場(2); d.未辦理(0)
編列抽水機3年度維護保養經費	6	每年編列維護保養經費	6	經核尚符	6	a.完成3年度編列(6); 缺1年扣2分,未編列(0)
完成契約訂約	4	113年維護契約已充實簽訂	4	經核尚符	4	於申請年度月前完成(4); 2月(含)完成(3); 3月(含)完成(2); 4月(含)完成(1); 5月後完成(0)
後續維護及妥善率	10	自評抽水機妥善率(汛期前後各1次妥善率做平均,每次以[(缺失數/總數)]*100%做計算)	12	經核尚符	10	a.100%以上(15); b.98%以上(14); c.95%以上(12-13); d.90%以上(10-11); e.80%以上(8-9); f.70%以上(6-7); g.60%以上(4-5); h.60%以下(0-3)
評分合計		90		89		
綜合意見		位於仁武區交通要道,人口與車輛往來頻繁,配合現場抽水站運作極需機組作為排水補強		經核確有需求		

河川分署承辦人: 王廷昇(簽字)

縣(市政府)承辦人: 李宗杰(工程師)

河川分署承辦人: 附錄二-1-

附錄二 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評分表

鄉鎮市區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分署初評		評分標準
項目	權重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請依核定水系填寫)						
非工程措施項目/台						
內容(位置)						
高雄市仁武區						
曹公圳						
12英吋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1台						
濠信街						
近5年淹水情形 (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或淹水清單等)	15	該處位於仁武區交通要道,往來車輛與工作人口眾多,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紀錄	14	經核尚符	14	a.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紀錄(12,15) b.於淹水紀錄日持續雨量(9,12) c.防鄰地區排水(6,9) d.無淹水事實但有淹水之虞(0,5)
113年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製作	8	該處為24小時雨量350-500mm標準之區域	8	經核尚符	8	a.完成製作(8) b.未完成(0)
防汛熱點	10	位在防汛熱點1km內	9	經核尚符	9	依防汛熱點: a.0.5km範圍內(10); b.1km內(8); c.1-1.5km內(6); d.1.5-2.5km(4); e.2.5-5.0km(3); 5.0km以上(2)
保護人口	11	保護人口數超過1,101人	11	經核尚符	11	保護人口數 a.1,101人(11); b.1,000人(10); c.900人(9); d.800人(8); 以此類推,每少100人或1分至0分(0)
配合其它計畫、方案或工程案執行 (如:平台、抽水站、滯洪池、工程改善等,依佐證資料評定)	10	配合澄觀路1588巷抽水站運轉與曹公圳護岸工程	4	經核尚符	4	a.配合5項以上執行(10); b.配合4項執行(8); c.配合3項執行(6); d.配合2項執行(4); e.配合1項執行(2); f.無配合其它執行(0)
提供契約,提供操作維護手冊或其他資料 (依佐證資料評定)	10	提供契約、維護手冊、保養計畫書、契約送審資料如附件5	10	經核尚符	10	檢附的完封面、自行編撰保養手冊、各區維護保養計畫、抽排機製造商抽水機維護保養手冊、廠商製外及裝卸零件圖紙或零件圖、 a.4件資料以上(10); b.資料3件(8); c.資料2件(5); d.資料1件(2); e.資料0件(0)
設置抽水機倉庫、遮雨棚或置放抽水站內等場所	10	現場採機組遮雨罩除機組	7	經核尚符	7	機組置放: a.100%(10); b.90%以上(9); c.80%以上(8); d.70%以上(7); 以此類推,全數無置放(0)
辦理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	6	111-113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共3場	6	經核尚符	6	申請年度3年; a.辦理3場以上(6); b.辦理2場(4); c.辦理1場(2) d.未辦理(0)
編列抽水機3年度維護保養經費	6	每年編列維護保養經費	6	經核尚符	6	a.完成3年度編列(6),缺1年扣2分,未編列(0); 於申請年度1月前完成(4); 2月(含)完成(3); 3月(含)完成(2); 4月(含)完成(1); 5月後完成(0)
完成契約訂約	4	113年維護契約已完成簽訂	4	經核尚符	4	a.100%以上(4); b.98%(含)以上(3); c.95%(含)以上(2); d.90%(含)以上(1); e.80%(含)以上(0.5); f.70%(含)以上(0); g.60%(含)以上(0.5); h.60%以下(0.3)
自評抽水機妥善率 {汛期前後各1次妥善率做平均, 每次以[-(缺失數/總數)]*100%做計算}	10	113年汛期前100%, 112年汛期後95%	12	經核尚符	10	
評分合計		90		89		
綜合意見		位於仁武區交通要道,人口與車輛往來頻繁,配合現場抽水站運作極需機組作為排水補強		經核確有需求		

河川分署承辦人: 李宗杰

河川分署承辦人: 李宗杰

河川分署承辦人: 李宗杰

河川分署承辦人: 李宗杰

河川分署承辦人: 李宗杰

河川分署承辦人: 李宗杰

附錄二 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評分表

鄉鎮市區	項目	權重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分署初評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高雄市中心區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核定水系填寫						
非工程措施項目/台	12英寸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1台						
內容(位置)	美崙抽水站						
高雄市中心區	近5年淹水情形 (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或淹水清冊等)	15	該處位於楠梓長年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紀錄	15	經核尚符	13	a. 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紀錄(2-15) b.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9-12) c. 尚局部地區淹水(6-9) d. 無淹水事實但有淹水之虞(0-5)
高雄市中心區	11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製作	8	該處為24小時雨量350-500mm標準之區域	8	經核尚符	8	a. 完成製作(8) b. 未完成(0)
高雄市中心區	防汛熱點	10	位在防汛熱點1km內	9	經核尚符	9	依防汛熱點: a. 0.5km 範圍內(10); b. 1km 內(8); c. 1.5km 內(6); d. 1.5-2.5km(4); e. 2.5-5.0km(3); 5.0km 以上(2)
高雄市中心區	保護人口	11	保護人口數超過1,101人	11	經核尚符	11	保護人口數 a. 1,101人(11); b. 1,000人(10); c. 900人(9); d. 800人(8); 以此類推,每少100人或1分至0人(0)
高雄市中心區	配合其它計畫、方案或工程案執行 (如:平台、抽水站、滯洪池、工程改善等,依佐證資料評定)	10	配合美崙抽水站運作與113年飢民颱風後續改善工程	4	經核尚符	4	a. 配合5項以上執行(10); b. 配合4項執行(8); c. 配合3項執行(6); d. 配合2項執行(4); e. 配合1項執行(2); f. 無配合其它執行(0)
高雄市中心區	提供契約、提供操作維護手冊或其他資料 (依佐證資料評定)	10	提供契約、維護手冊、保養計畫書、契約送審資料如附件5	10	經核尚符	10	除契約書封面、自行維護保養手冊、年度維護保養計畫書外,依佐證資料提供抽水機操作維護手冊、維護契約送審資料如附件5 a. 4件資料以上(10); b. 資料3件(8); c. 資料2件(5); d. 資料1件(2); e. 資料0件(0)
高雄市中心區	設置抽水機倉庫、遮雨棚或置放抽水站內等場所	10	現場採機組遮雨罩保護機組	7	經核尚符	7	機組罩蓋: a. 100%(10); b. 90%以上(9); c. 80%以上(8); d. 70%以上(7); 以此類推,全數無罩蓋(0)
高雄市中心區	辦理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	6	111-113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共3場	6	經核尚符	6	申請年度度3年: a. 辦理3場以上(6); b. 辦理2場(4); c. 辦理1場(2) d. 未辦理(0)
高雄市中心區	編列抽水機3年度維護保養經費	6	每年編列維護保養經費	6	經核尚符	6	a. 完成3年度編列(6), 缺1年和2分, 未編列(0)
高雄市中心區	完成契約訂約	4	113年維護契約已完成簽訂	4	經核尚符	4	於申請年度1月前完成(4); 2月(含)完成(3); 3月(含)完成(2); 4月(含)完成(1); 5月後完成(0)
高雄市中心區	自評抽水機妥善率 {汛期前後各1次妥善率做平均,每次以[(缺失數/總數)]*100%做計算}	10	113年汛期前100%, 112年汛期後95%	12	經核尚符	10	a. 100%以上(15); b. 98%以上(14); c. 95%以上(12-13); d. 90%以上(10-11); e. 80%以上(8-9); f. 70%以上(6-7); g. 60%以上(4-5); h. 60%以下(0-3)
高雄市中心區	綜合意見		位於楠梓區人口密集區,配合現場抽水站運作極需機組作為排水補強		經核確有需求		

工程師 孫子安

工程師 李宗杰

河川分署承辦人:

-附錄二-1-

附錄二 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評分表

鄉鎮市區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分署初評		評分標準
項目	權重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高橋市區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請依核定水系統填寫) 非工程措施項目/台 內容(位置) 嘉興里						
近5年淹水情形 (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或淹水清冊等)	15	該處位於岡山區土庫排水交接帶 長年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記錄	15	經核尚符	13	a. 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紀錄(13-15) b. 有淹水紀錄且清況嚴重(9-12) c. 房前地區有淹水(6-9) d. 無淹水事實但有淹水之虞(0-5)
11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製作	8	該處為24小時雨量350-500mm 標準之區域	8	經核尚符	8	a. 完成製作(8) b. 未完成(0)
防汛熱點	10	位在防汛熱點1km 內	9	經核尚符	9	依左防汛熱點: a. 0.5km 範圍內(10); b. 1km 內(8); c. 1-1.5km 內(6); d. 1.5-2.5km(4); e. 2.5-5.0km(3); f. 5.0km 以上(2)
保護人口	11	保護人口數超過1,101人	11	經核尚符	11	保護人口數 a. 1,101人(11); b. 1,000人(10); c. 900人(9); d. 800人(8); 以此類推, 每少100人減1分至0人(0)
配合其它計畫、方案或工程案執行 (如: 平台、抽水站、湖洪池、湖洪池、工程改善等 , 依佐證資料評定)	10	配合嘉興抽水站運作與113年凱 未颶風土庫排水相關應急工程	4	經核尚符	4	a. 配合5項以上執行(10); b. 配合4項執行(8); c. 配合3項執行(6); d. 配合2項執行(4); e. 配合1項執行(2); f. 無配合其它執行(0)
提供契約、提供操作維護手冊或其他資料 (依佐證資料評定)	10	提供契約、維護手冊、保養計畫 書、契約送審資料如附件5	10	經核尚符	10	備契約的書社籍、有訂維護保養手冊、年度維護保養 計畫、抽水機緊急應變商檢外保維護保養手冊、廠商突 向送審資料等項目面送安全文件。 a. 4件資料以上(10); b. 資料3件(8); c. 資料2件(5); d. 資料1件(2); e. 資料0件(0)
設置抽水機倉庫、遮雨棚或置放抽水站內等場所	10	現場採機組遮雨罩保護機組	7	經核尚符	7	機組置放: a. 100%(10); b. 90%以上(9); c. 80%以上(8); d. 70%以 上(70); 以此類推, 全數無置放(0)
辦理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	6	111-113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共3場	6	經核尚符	6	申請年度近3年: a. 辦理3場以上(6); b. 辦理2場(4); c. 辦理1場(2) d. 未辦理(0)
編列抽水機3年度維護保養經費	6	每年編列維護保養經費	6	經核尚符	6	a. 完成3年度編列(6), 缺1年扣2分, 未編列(0), 於申請年度1月前完成(3); 2月(含)完成(3); 3月(含) 完成(2); 4月(含)完成(1); 5月後完成(0)
完成契約訂約	4	113年汛期前100%, 112年汛期後 95%	4	經核尚符	4	a. 100%以上(15); b. 98% (含)以上(14); c. 95% (含)以上(12-13); d. 90% (含)以上(10-11); e. 80% (含)以上(8-9); f. 70% (含)以上(6-7); g. 60% (含)以上(4-5); h. 60% 以下(0-3)
後續維護及 妥善率	10	自評抽水機妥善率 (汛期前後各1次妥善率做平均, 每次以[1-(缺失數/總數)]*100%做計算)	12	經核尚符	10	
綜合意見		91 位於岡山區山區土庫排水交接, 長年淹水 配合現場抽水站運作極需機組作為排水補 強		經核確有需求		



河川分署承辦人:
-附錄二-1-



縣(市)政府承辦人:
李宗杰

附錄二 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評分表

鄉鎮市區		縣(市)政府自評		河川分署初評		評分標準
項目	權重	說明	評分	說明	評分	
高雄市大寮區 鳳山溪 12英吋0.3cms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1台 山仔頂溝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請依核定水系統填寫)						
非工程措施項目/台						
內容(位置)						
項目	權重	說明	評分	說明	說明	評分標準
近5年淹水情形 (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或淹水清冊等)	15	該處位於楠梓長年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紀錄	14	經核尚符	a. 於人口密集區有淹水紀錄(12-15) b. 有淹水紀錄且情況嚴重(1-12) c. 房前地區淹水(0-9) d. 無淹水事實但有淹水之虞(0-5)	
11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製作	8	該處為24小時雨量350-500mm標準之區域	8	經核尚符	a. 完成製作(8) b. 未完成(0)	
防汛熱點	10	位在防汛熱點0.5km內	10	經核尚符	位在防汛熱點: a. 0.5km 範圍內(10); b. 1km 內(8); c. 1-1.5km 內(6); d. 1.5-2.5km(4); e. 2.5-5.0km(3); f. 5.0km 以上(2)	
保護人口	11	保護人口數超過1,101人	11	經核尚符	保護人口數 a. 1,101人(11); b. 1,000人(10); c. 900人(9); d. 800人(8); 以此類推, 每少100人減1分至0人(0)	
配合其它計畫, 方案或工程案執行 (如: 平台、抽水站、滯洪池、工程改善等, 依佐證資料評定)	10	配合山仔頂溝滯洪池運作	2	經核尚符	a. 配合5項以上執行(10); b. 配合4項執行(8); c. 配合3項執行(6); d. 配合2項執行(4); e. 配合1項執行(2); f. 無配合其它執行(0)	
提供契約、提供操作維護手冊或其他資料 (依佐證資料評定)	10	提供契約、維護手冊、保養計畫書、契約送審資料如附件5	10	經核尚符	格別契約書封面、自行維護保養手冊、年度維護保養計畫書、抽水機製造廠商抽水機維護保養手冊、廠商契約送審資料等封面及全文 a. 附件資料以上(10); b. 資料不全(8); c. 資料不全(6); d. 資料不全(4); e. 資料不全(2); f. 無資料(0)	
設置抽水機倉庫、遮雨棚或置放抽水站內等場所	10	現場採機組遮雨罩保護機組	7	經核尚符	機組置放: a. 100%以上(10); b. 90%以上(8); c. 80%以上(7); d. 70%以上(6); e. 60%以上(5); f. 50%以上(4); g. 40%以上(3); h. 30%以上(2); i. 20%以上(1); j. 10%以上(0)	
辦理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	6	111-113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共3場	6	經核尚符	申請年度近3年: a. 辦理3場以上(6); b. 辦理2場(4); c. 辦理1場(2); d. 未辦理(0)	
編列抽水機3年度維護保養經費	6	每年編列維護保養經費	6	經核尚符	a. 完成3年度編列(6); b. 未編列(0)	
非工程措施後續維護及改善率	4	完成契約訂約 自評抽水機改善率 (汛期前後各1次改善率做平均, 每次以0.1(缺失數/總數)*100%做計算)	4	經核尚符	於申請年度1月前完成(4); 2月(含)完成(3); 3月(含)完成(2); 4月(含)完成(1); 5月後完成(0)	
評分合計		90		經核尚符	a. 100%以上(15); b. 98%以上(14); c. 95%以上(12-13); d. 90%以上(10-11); e. 80%以上(8-9); f. 70%以上(6-7); g. 60%以上(4-5); h. 60%以下(0-3)	
綜合意見		位於大寮區工業與人口密集區, 配合現場滯洪池運作極需機組作為排水補強		經核確有需求		

河川分署承辦人: 李宗杰

縣(市)政府承辦人: 李宗杰

河川分署承辦人: 李宗杰

縣(市)政府承辦人: 李宗杰

河川分署承辦人: 李宗杰

縣(市)政府承辦人: 李宗杰

專業

創新

永續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之3號9~12樓

總機：(02) 3707-3000

傳真：(02) 3707-3166

臺中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1號

總機：(04) 2250-1250

傳真：(04) 2250-1628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 年度增辦應急工程費計 2 億 4,79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9,336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 5,453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48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 年度增辦應急工程費計 2 億 4,79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9,336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5,453 萬 8,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 9 月 6 日經水河字第 11353295440 號函，本府獲核列 113 年度增辦應急工程經費共計 2 億 4,790 萬元整。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 1 億 9,336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5,453 萬 8,000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第 69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 年度增辦應急工程	193,362,000	54,538,000	247,9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總計	193,362,000	54,538,000	247,9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林佑任
連絡電話：04-22501225#225
電子信箱：ren@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353295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年度增辦應急工程明細表-高雄市.ods）

主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113年度增辦應急工程工作計畫已奉經濟
部同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8月30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611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請依本署113年2月6日經水河字第11316009270號函（諒達）檢送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經濟部核定貴縣(市)113年度增辦應急工程詳如附件，請依限辦理，另下列事項請注意妥處：
 - (一)同意辦理之113年度增辦應急工程，請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並著手辦理測量設計、農漁作收成及管線遷移等相關協調事宜，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



高雄市政府 113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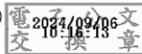


11304682300

- (二)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114年及以後年度預算需經法定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
- (三)本次應急工程請相關市縣政府趕辦於113年12月底前發包，於114年汛期前完工為原則；倘未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核銷結案者，未核銷部分之經費需由縣市政府自籌。
- (四)請考量現地狀況，儘量以生態友善、環境景觀協調等方式辦理，並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
- (五)工程內容如涉及自國外購買抽水機設備者，請注意廠驗與跨國運送時間，避免延誤工期；另注意前池容量是否足夠、是否搭配抽水平台施作等問題。
- (六)如需於汛期間施工，應先打通瓶頸段以降低淹水威脅，並備妥防汛措施及注意河防安全。

正本：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年度增辦應急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縣市別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工程費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1	高雄市	114-B-14-28-G-001-00-0	鹽埕排水	彌陀區鹽埕排水(中正西路150巷)上游段箱涵改建應急工程	1.雙孔箱涵W*H=2.4.3m*2.3m, L=54M。 2.雙節箱涵臨時擋土排泥, L=113M。 3.雙節圓頂低強度混凝土, L=108M	16,681	13,011	3,670	
2	高雄市	114-B-14-28-G-002-00-0	中南排水	中南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增設2台污水機組及配電盤移設改善	10,000	7,800	2,200	
3	高雄市	114-B-14-28-G-003-00-0	鳳山溪排水	鳳山溪排水(東便門)防洪牆加固應急工程	防洪牆加高(H=0.7m), L=180m	4,000	3,120	880	
4	高雄市	114-B-14-28-G-004-00-0	牛食坑溪排水	牛食坑排水(溪南街橋)改善應急工程	RCT橋梁(W=13m)改建1座	24,000	18,720	5,280	
5	高雄市	114-B-14-28-G-005-00-0	土庫排水	深底小抽水站及五甲尾滯洪池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1.增設3台污水機組及冷卻系統 2.增設2台5cm抽水機 1.入流箱涵(4*1.5*7m), 1座 2.抽水井(6*6.5*30m), 1座 3.3.0cm抽水機舊機整新, 2台 4.增設0.5cm抽水機, 2台 5.機電及監控系統, 1套	40,000	31,200	8,800	
6	高雄市	114-B-14-28-G-006-00-0	嘉興小排水	排水區嘉興小排水(新十厘)抽水機增加抽水機組應急工程	3.3.0cm抽水機舊機整新, 2台	35,900	28,002	7,898	
7	高雄市	114-B-14-28-G-007-00-0	愛河排水	金獅湖門閘控及廢棄金湖功能提升改善工程	閘門及出流工改建	10,000	7,800	2,200	
8	高雄市	114-B-14-28-G-008-00-0	愛河排水	寶榮溝民防路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1.防洪牆加高(H=0.6m)L=500m 2.排水設施抬升, 1組	12,000	9,360	2,640	
9	高雄市	114-B-14-28-G-009-00-0	仁武排水	仁武排水支流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明溝改建(W=2.2m), L=103m	10,000	7,800	2,200	
10	高雄市	114-B-14-28-G-010-00-0	後勁溪排水	後勁溪中華社區及高鐵大橋防洪牆加高(含仁武橋上)游改善應急工程	1.防洪牆加高(H=0.6m), L=500m 2.防洪牆加高(H=1.2m), L=100m	5,319	4,149	1,170	
11	高雄市	114-B-14-28-G-011-00-0	後中港排水	後中港排水(0K+325-0K+885)兩側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防洪牆加高(H=0.6m), L=550m	5,000	3,900	1,100	
12	高雄市	114-B-14-28-G-012-00-0	石螺潭排水	石螺潭排水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防洪牆加高, L=150m	3,000	2,340	660	
13	高雄市	114-B-14-28-G-013-00-0	舊港排水	舊港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1.增設2台0.3CMIS電動抽水機 2.增設1台備援發電機	15,000	11,700	3,300	
14	高雄市	114-B-14-28-G-014-00-0	鹽埕排水	東三及東四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東三及東四站各增設1台污水機組	7,000	5,460	1,540	
15	高雄市	114-B-14-28-G-015-00-0	茄菜排水	茄菜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1.增設1台0.3CMIS電動抽水機 2.增設250KW柴油引擎發電機	10,000	7,800	2,200	
16	高雄市	114-B-14-28-G-016-00-0	典寶溪排水	典寶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增設2台污水機組	8,000	6,240	1,760	
17	高雄市	114-B-14-28-G-017-00-0	瀨口圳排水	瀨口圳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增設1台450KW柴油引擎發電機組	8,000	6,240	1,760	
18	高雄市	114-B-14-28-G-018-00-0	獅龍溪排水	獅龍溪排水(瀨河口)至中欄橋(同)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防洪牆加高(H=0.9m), L=760m	8,000	6,240	1,760	
19	高雄市	114-B-14-28-G-019-00-0	鳳洲排水	鳳洲排水(後港橋)上下游護岸新設抽水機應急工程	新設抽水機(H=0.9m), L=100m	1,000	780	220	
20	高雄市	114-B-14-28-G-020-00-0	愛河排水	北區排水(後港橋)上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改善50m	7,000	5,460	1,540	
21	高雄市	114-B-14-28-G-021-00-0	五甲尾排水	鳳山區五甲尾排水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1.防洪牆加高L=290M。 2.路面提升改善L=290M。	8,000	6,240	1,760	
合計						247,900	193,362	54,538	



案別	類別	編號	案由
市政府提案	農林	113-A0340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年度增辦應急工程費計2億4,790萬元(中央補助1億9,336萬2,000元，本府自籌5,453萬8,000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彌陀區鹽埕排水(中正西路150巷)上游段箱涵改建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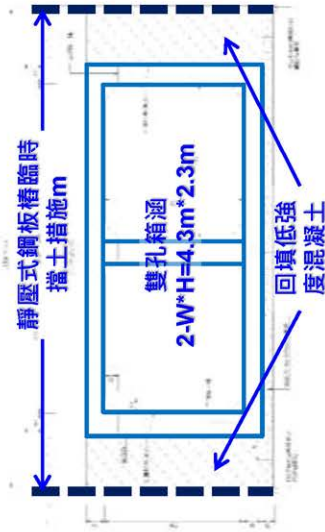
既有砌石護岸老舊損壞、渠道束縮，並配合中正西路150巷區段新闢道路改善。

治理對策:

1. 雙孔箱涵2-W*H=2-4.3m*2.3m，L=32M。
2. 雙側靜壓臨時擋土措施，L=113M。
3. 雙側回填低強度混凝土，L=108M

治理效益:

增加排水斷面保護彌陀區中正路及中正西路一帶減少因大雨時排水不及溢淹。



生態議題或關注物種：鄰近公園綠地為鳥類潛在棲息環境
初步生態友善建議：避開鳥類覓食時間(5~7&17~19)進行施工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雙孔箱涵2-W*H=2-4.3*2.3m	M	210,000	54	11,340,000
雙側靜壓臨時擋土措施	M	25,500	113	2,881,500
雙側回填低強度混凝土	M	4,800	108	518,400
其他雜項及間接工程費用 (含工程管理及設計監造費)	式	1,941,100	1	1,941,100
工程費計				16,681,000
用地費	M2	0	0	0
總計				16,681,000



中南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1. 豪大雨時，大量樹枝及垃圾卡在攔污柵處堵塞入流口，人工無法於雨中進行清除作業，本次凱米颱風亦有雨水無法順利流入抽水井，造成內外水位差過大，抽水不及而有路面積淹水。
2. 閘門配電盤高度不足，路免積淹水造成閘門無法操作，須移設改善。

治理對策：

增設兩台撈污機、配電盤移設及提高防水性。

治理效益：

改善中南抽水站排水效率，加強旗山地區防洪應急能力。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一	發包工程費(主要工項)				
(一)	撈污機	台	2,500,000	2	5,000,000
(二)	配電盤	組	1,000,000	1	1,000,000
(三)	雜項工程	式	1,200,000	1	1,200,000
二	間接工程(包商利潤、營業稅等)				1,109,857
三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920,208
四	委外設計監造費				769,935
	總計				10,000,000



鳳山溪排水(東便門)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擋水牆高度不足致使凱米颱風導致淹水情形。

治理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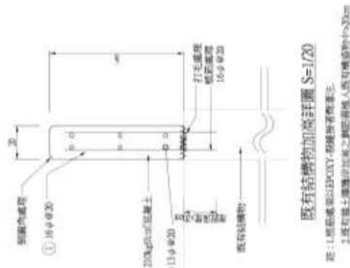
新建防洪牆(H(平均)=0.7m),L=180m防止豪大雨時形成防汛破口。

治理效益:

保護鳳山區和德里一帶外，亦可減少因大雨時防洪牆高度不足產生易淹水情形。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護岸加高(含文化局權管古蹟欄杆拆裝、修復)	m	12,000	180	2,160,000
既有欄杆裝拆(含底座修復)	m	2,200	180	396,000
其他雜項及間接工程費用	式	930,165	1	930,165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式	167,335	1	167,335
委外測設監造費	式	346,500	1	346,500
總計				4,000,000





牛食坑排水(溪南街橋)改善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每逢豪大雨時易有大量樹枝雜物卡在墩座致使淹水情形產生。

治理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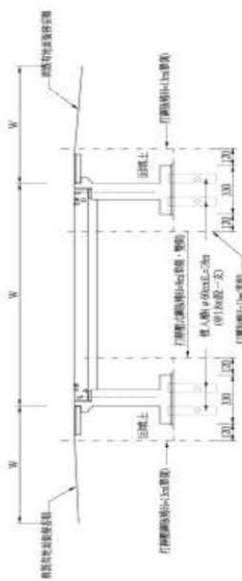
既有過路箱涵改建為RCT橋梁，橋寬13m。

治理效益:

保護楠梓區清豐里一帶外，亦可減少因大雨時大量樹枝雜物卡在墩座致使淹水情形產生。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RCT橋梁	m2	90,000	182	16,380,000
5cm厚AC(m2, 含碎石級配)	m2	1,800	182	327,600
橋欄杆	M	5,000	28	140,000
RC直立式護岸(H=7m, 含基礎)	M	109,000	20	2,180,000
其他雜項及間接工程費用	式	1,875,110	1	1,875,110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式	1,004,290	1	1,004,290
委外測設監造費	式	2,093,000	1	2,093,000
總計				24,000,000





潭底小抽水站及五甲尾滯洪池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1. 本次颱風因冷卻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造成抽水機組停擺無法抽水，造成潭底社區積淹水情況延遲排除；建站使用至今效能已有衰減，且冷卻系統控制盤設置於戶外樓頂亦有浸水故障、風雨中維修不易及感電風險。

2. 撈污機組撈污效能不彰，且於防汛期間常因撈取渠道漂流之大型根莖植物及木材導致故障，常需派遣長臂怪手協助清除。

治理對策：

更新3台撈污機組及冷卻系統

新設2台3cms抽水機

治理效益：

強化潭底、嘉峰及嘉興里等地勢低窪排水應急效能。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一	發包工程費(主要工項)				
(一)	迴轉式撈污機	台	3,500,000	3	10,500,000
(二)	冷卻系統	式	8,500,000	1	8,500,000
(三)	配電盤及電氣工程	式	3,000,000	1	3,000,000
(四)	抽水機組	組	5,500,000	2	11,000,000
(五)	雜項工程	式	1,900,000	1	1,900,000
二	間接工程(包商利潤、營業稅等)				
					3,100,000
三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470,000
四	委外設計監造費				
					2,530,000
總計					41,000,000

6

★本府提報4,100萬元，水利署同意補助4,000萬元。



岡山區嘉興小排水(近土庫排水匯流處)增設抽水機組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嘉興小排水受土庫排水壅高無法順排，且目前設置之抽水量不足，嘉興里與北巷一帶淹水造成工廠及居民財損。

治理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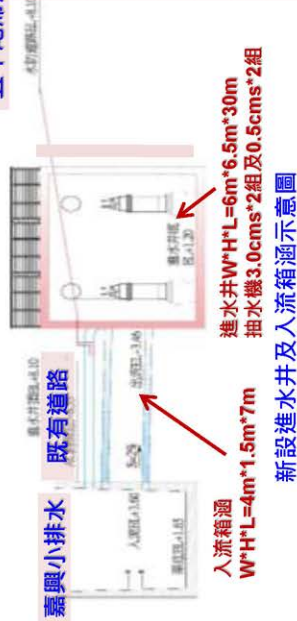
1. 入流箱涵(W*H*L=4m*1.5m*7m)，1座
2. 進水井(W*H*L=6m*6.5m*30m)，1座
3. 3.0cms抽水機(舊機整新)，2台
4. 0.5cms抽水機，2台
5. 機電及監控系統，1套

治理效益:

增加抽水能量降低渠道水位及保護鄰近工廠、居民財產安全，辦理本項工程。



五甲尾滯洪池



生態敏感度：低
 生態議題：初判無敏感生態議題
 初步建議：減少渠道開挖、降低對水體擾動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入流箱涵(W*H=4m*1.5m)	元/m	70,000	7	490,000
進水井(W*H*L=6m*6.5m*30m)	元/座	7,500,000	1	7,500,000
臨時擋土槽設施、鋼板樁(含支撐)	元/m	12,500	96	1,200,000
3.0cms抽水機(舊機整新)(含揚水管)	元/組	2,500,000	2	5,000,000
0.5cms抽水機(含揚水管) 3Ø380V	元/組	2,000,000	2	4,000,000
機電、監視、及監控系統	元/套	8,600,000	1	8,600,000
台電配電場所(電表箱施工及安裝)及地下管線施工及安裝(用電申請及技師簽證)	元/式	2,000,000	1	2,000,000
其他雜項及間接工程費用(含工程管理及設計監造費)	式	7,110,000	1	7,110,000
工程費計				35,900,000



金獅湖閘門調控及覆鼎金圳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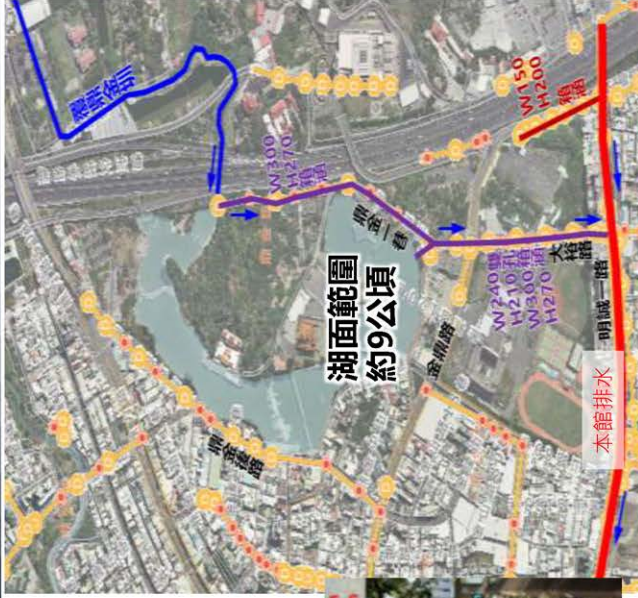
本次凱米颱風豪雨造成金獅湖滿溢，無法調洪

治理對策:

改建金獅湖出流閘門，增高溢流高程，提升滯洪量體

治理效益:

初步評估可增加**6.7萬噸滯洪空間**，減低下游排水幹線負擔，減少淹水發生機率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發包工程費 (主要工項)					
一	9座電動閘門及出流工改建	式	7,800,000	1	7,800,000
(一)	雜項工程	式	1,000,000	1	1,000,000
(二)	其他費用 (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式	295,000	1	295,000
三	委外測設監造費				905,000
總計					10,000,000



寶珠溝民族路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本府提報1,500萬元，水利署同意補助1,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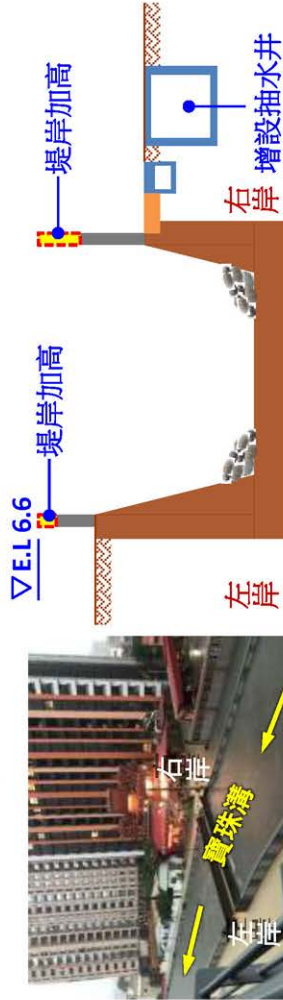


提報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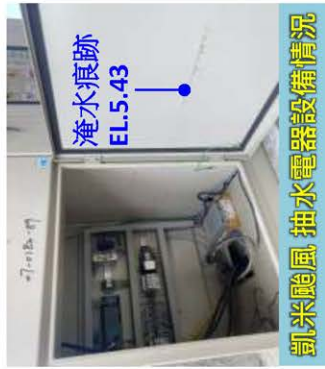
寶珠溝民族一路至十全路段，今年凱米颱風侵襲帶來超大豪雨又適逢大潮，導致寶珠溝溢堤及海水倒灌，周邊住屋淹水嚴重。

治理對策：

加高雙側堤岸、加設抽水機、加大抽水井及抬高抽水電器設備等，減輕淹水情況並避免抽水電氣泡水造成抽水機停止運轉。



寶珠溝堤岸情況



雙側堤岸加高示意圖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一	發包工程費 (主要工項)				
(一)	護岸工程	M	10,000	560	5,600,000
(二)	配電盤基礎抬升	組	200,000	1	200,000
(三)	抽水井工程	式	600,000	1	600,000
(四)	抽水機組	組	2,800,000	2	5,600,000
二	其他費用	式	1,700,000	1	1,700,000
三	委外測設監造費	式	1,300,000	1	1,300,000
總計					15,000,000



仁武排水支流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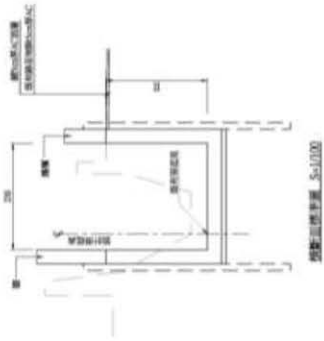
仁武工業區內已有設置5部0.45cms抽水機以及1.8公尺高之防水閘門，以防仁武排水倒灌工業區內，近十年已無發生嚴重淹水狀況，惟本次凱米風災，後勁溪水水位超過堤高，仁武排水無法宣洩致溢堤。

治理對策:

改建既有灌溉溝，以水閘門高度改做矩形溝，靠工廠側防洪牆高2公尺

治理效益:

保護仁武區仁武里及仁武工業區一帶外，亦可減少因大雨時防洪牆高度不足產生易淹水情形。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明溝W=2.2m	m	30,000	103	3,090,000
護欄	m	5,800	103	597,400
鋼軌樁(m)(L=5m, 間距50cm, 含擋土擋水抽排費用)	m	6,000	208	1,248,000
5cm厚AC(m2, 含碎石級配)	m2	1,800	1040	1,872,000
其他雜項及間接工程費用	式	1,918,746	1	1,918,746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式	418,854	1	418,854
委外測設監造費	式	855,000	1	855,000
總計				10,000,000



後勁溪中華社區及高鐵大鎮防洪牆加高(含仁武橋上游)改善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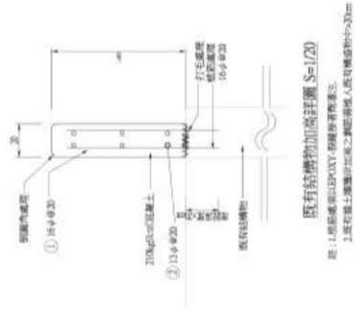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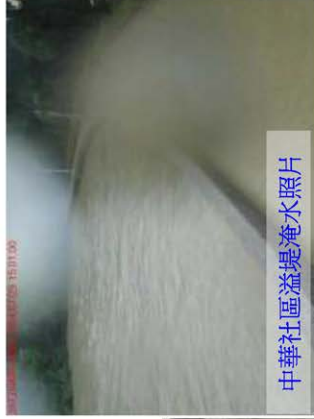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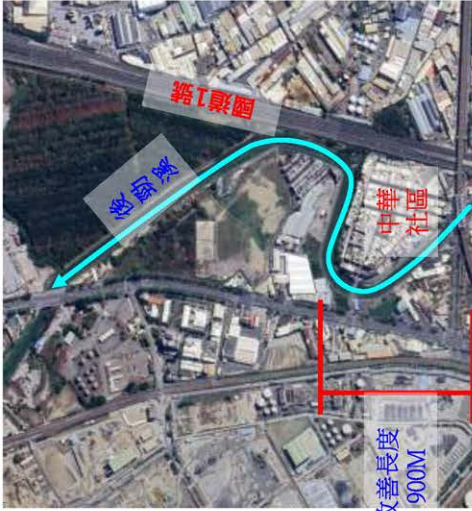
擋水牆高度不足致使凱米颱風導致淹水情形。

治理對策:

新建防洪牆(H=0.6m),L=900m防止豪大雨時形成防汛破口。

治理效益:

保護仁武區中華里一帶外，亦可減少因大雨時防洪牆高度不足產生易淹水情形。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護岸加高(H=0.6m)	m	5,500	900	4,950,000
護岸加高(H=1.2m)	m	6,000	100	600,000
其他雜項及間接工程費用	式	1,425,955	1	1,425,955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式	310,845	1	310,845
委外測設監造費	式	713,200	1	713,200
總計				8,000,000

★本府提報800萬元，水利署同意補助531萬9,000元。

援中港排水(0k+325~0k+885兩岸)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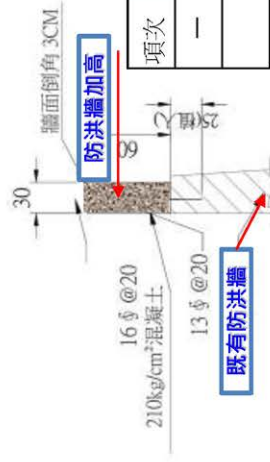


提報原因:

援中港排水(0K+325~0K+885)渠道現況通洪能力僅滿足10年重現期標準，以114年7月25日凱米颱風暴雨規模已達50~100重現期年，現有排水通洪能力不足，造成兩岸浸淹。

治理對策:

1. 護岸高度提昇至100年洪水位標準，加高防洪牆高度(0.6M)。



防洪牆加高標準圖

項次	項目 (主要工項)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一	發包工程費 (主要工項)				
	防洪牆加高	元/M	7,000	1,120	7,840,000
二	其他費用 (管遷費、交維、間接工程費等)				2,160,000
	總計				10,000,000

★本府提報1,000萬元，水利署同意補助5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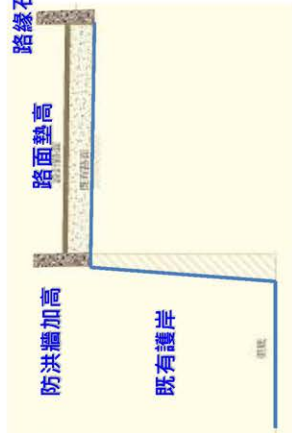
石螺潭排水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石螺潭排水渠道現況通洪能力僅滿足10年重現期標準，以114年7月25日凱米颱風暴雨規模已達50~100重現期年，現有排水通洪能力不足，造成防汛道路浸淹。

治理對策:

1. 護岸高度提昇至100年洪水位標準，加高防洪牆高度。
2. 防汛道路墊高，方便日後防汛搶險。



防洪牆加高標準圖

13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一	發包工程費 (主要工項)				
1	防洪牆加高	M	7,000	150	1,050,000
2	路面路基墊高	M ²	1,500	800	1,200,000
二	其他費用 (管遷費、交維、間接工程費等)	式		1	750,000
	總計				3,000,000



舊港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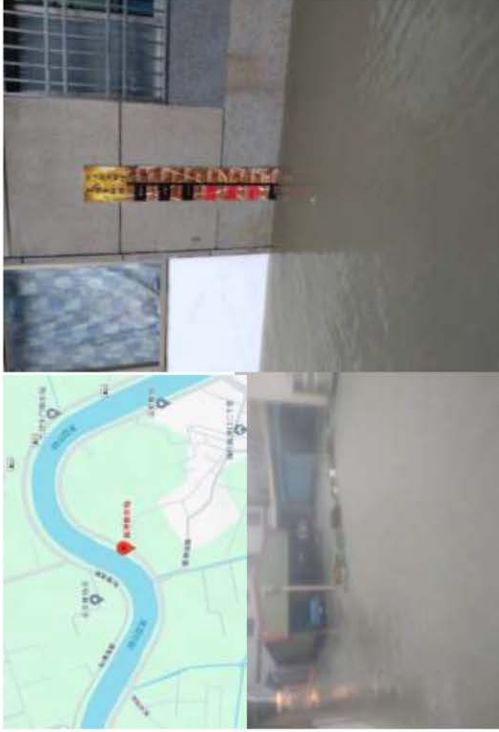
1. 因進流渠道不大，操作上抽水機開關頻繁，不夠大型抽水機組持續運轉，且不足供2cms抽水機長時抽排，須仰賴2台12英吋移抽控制水位。
2. 發電機因長時間運轉溫度過高無法散熱而常有跳機情形。

治理對策：

1. 增設2台0.3CMS電動抽水機抽排保持低水位。
2. 增設備援發電機及室內排風機，加速散熱及增加電源供應穩定度。

治理效益：

保護彌陀區舊港里等地區周邊人口約1913人及周邊魚塢，改善舊港社區排水約26萬平方公里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一	發包工程費(主要工項)				
(一)	800kW備援發電機	台	8,000,000	1	8,000,000
(二)	0.3CMS電動抽水機	台	1,000,000	2	2,000,000
(三)	配電盤(含ATS)及電氣工程	式	1,000,000	1	1,000,000
(四)	雜項工程	式	500,000	1	500,000
二	間接工程(包商利潤、營業稅等)				
					1,896,400
三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276,000
四	委外設計監造費				
					1,327,600
	總計				
					15,000,000



東三及東四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1. 豪大雨時，因大量樹葉及垃圾經由雨水下水道流入前池，使攔污柵垃圾量過多，堵塞進流口，人工來不及清除且在災中水中作業有安全問題。
2. 本次凱米颱風，部分無法及時撈除的垃圾，經攔污柵進入抽水機內，導致抽水機電纜線有磨損之情形，造成電源短路。

治理對策：

東三及東四站各增設一台撈污機。

治理效益：

保護彌陀區文安里等地區周邊人口約2048人及養殖魚塢。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一	發包工程費(主要工項)				
(一)	迴轉式撈污機	台	2,300,000	2	4,600,000
(二)	配電盤及電氣工程	式	500,000	1	500,000
(三)	雜項工程	式	340,000	1	340,000
二	間接工程(包商利潤、營業稅等)				
					752,750
三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167,250
四	委外設計監造費				
					640,000
	總計				7,000,000



崎漏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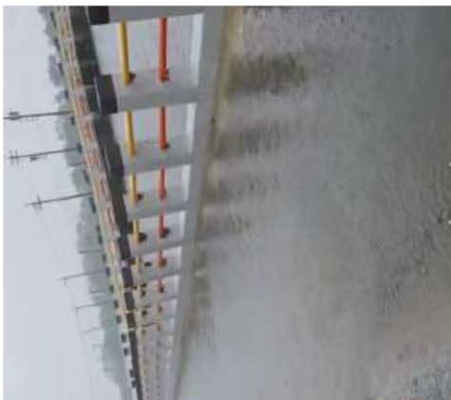
1. 站內設置3台0.5CMS沉水式抽水機，並備有1組抽水機擴充空間，雖符合Q25防洪標準，然為因應近期極端氣候降雨型態，須提高抽水站防洪水量能，增設1台0.5CMS抽水機作為備援量能。
2. 本站電力來源以台電為主，惟該區域屬易停電地區，目前備援發電機無法供應抽水機電力使用，防汛時須租賃發電機備援。

治理對策：

增設一台0.5CMS抽水機及250kW緊急發電機。

治理效益：

保護茄苳區崎漏里等地區周邊人口約5486人，保護面積約73萬平方公尺。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一	發包工程費（主要工項）				
(一)	250kW緊急發電機	台	3,100,000	1	3,100,000
(二)	0.5CMS沉水式抽水機	台	1,500,000	1	1,500,000
(三)	配電盤及電氣工程	式	1,000,000	1	1,000,000
(四)	雜項工程	式	800,000	1	800,000
(五)	站體周圍結構補強	式	1,500,000	1	1,500,000
二	間接工程(包商利潤、營業稅等)				1,065,535
三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208,200
四	委外設計監造費				826,265
	總計				10,000,000





嘉展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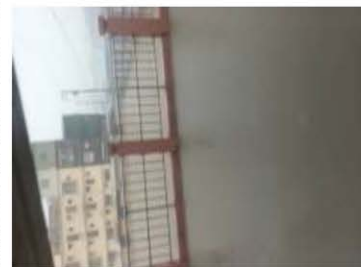
目前站內撈污機組因年限已久，常有故障現象，於豪大雨時，需撈除大量垃圾以通暢入流口，本次凱米颱風亦遇有故障情形，人工無法於雨中及時撈污，且有安全問題，使雨水無法順利流入抽水井，造成抽水不及，致社區內積淹水情形。

治理對策：

更新2台撈污機組。

治理效益：

改善嘉展抽水站排水效率，加強典寶里及嘉展路段防洪應急能力。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一	發包工程費(主要工項)				
(一)	迴轉式撈污機	台	2,800,000	2	5,600,000
(二)	配電盤及電氣工程	式	370,000	1	370,000
(三)	雜項工程	式	300,000	1	300,000
二	間接工程(包商利潤、營業稅等)				
					810,000
三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190,000
四	委外設計監造費				
					730,000
總計					8,000,000



涵口圳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目前站內發電機因年限已久，且為本站兩台1CMS抽水機電力供應來源，於豪大雨時，易因長時間運轉造成故障，本大次凱米颱風亦有故障情形，導致須停機檢修無法抽水。

治理對策：

更新450kW發電機一台。

治理效益：

保護湖內區忠興社區等地區周邊人口約747人及農田，保護面積約40萬平方公尺。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一	發包工程費(主要工項)				
(一)	450kW發電機	台	5,500,000	1	5,000,000
(二)	配電盤及電氣工程	式	1,000,000	1	800,000
(三)	雜項工程	式	500,000	1	400,000
二	間接工程(包商利潤、營業稅等)				
					955,710
三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181,290
四	委外設計監造費				
					663,000
	總計				8,000,000





獅龍溪排水(匯流口至中欄橋間)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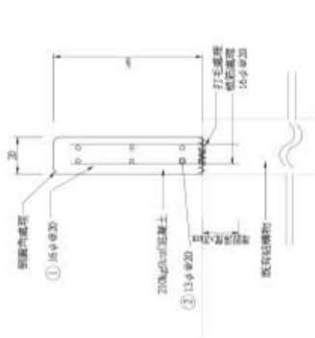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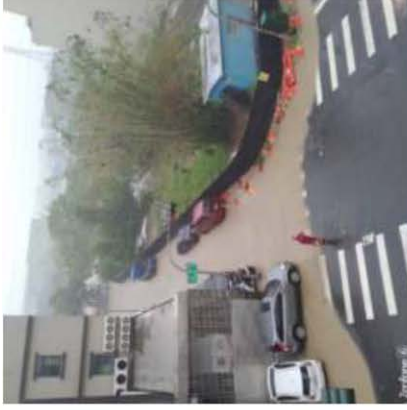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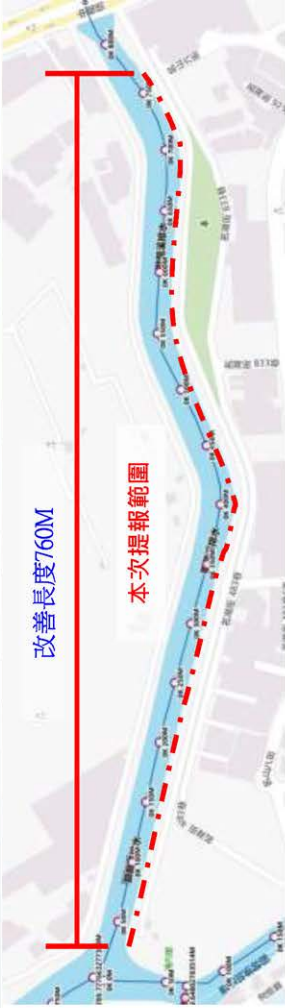
擋水牆高度不足致使凱米颱風導致淹水情形。

治理對策:

新建防洪牆(H(平均)=0.9m),L=760m防止豪大雨時形成防汛破口。

治理效益:

保護仁武區灣內里一帶外，亦可減少因大雨時防洪牆高度不足產生易淹水情形。



註: 1. 既有結構物加高詳圖 S=1/20
2. 既有結構物加高詳圖 S=1/20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防洪牆加高(含表面振石子)	m	10,000	760	7,600,000
其他雜項及間接工程費用	式	1,200,000	1	1,200,000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式	500,000	1	500,000
委外測設監造費	式	700,000	1	700,000
總計				10,000,000

★本府提報1,000萬元，水利署同意補助800萬元。

旗山區鯤洲排水出口閘門旁新設擋水牆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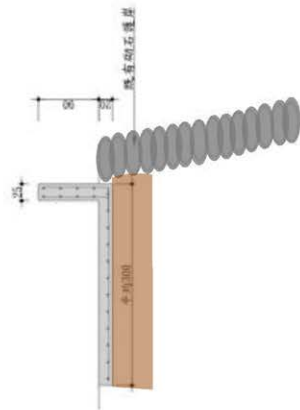
因高灘地土方淤積導致鯤洲抽水站排出水量回流至鯤洲排水堤外段，導致鯤洲排水回堵無法排洪。

治理對策:

設置擋水牆導流堤外地表逕流，避免影響閘門外流況導致回水。

治理效益:

保護鯤洲里減少2公頃淹水面積，減輕洪災損失、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增進市民福祉。



擋水牆剖面圖

平面圖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注
一	發包工程費(主要工項)					
(一)	擋水牆工程	M	6,296	320	2,014,720(H=0.9M)	
(二)	雜項工程	式	100,000	1	100,000	整理、放樣等
二	間接工程				415,984	包商利潤、營業稅等
三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155,530	
四	委外測設監造費					
					253,766	
	總計				2,940,000	

★本府提報294萬元，水利局同意補助100萬元。



北屋排水(後港橋上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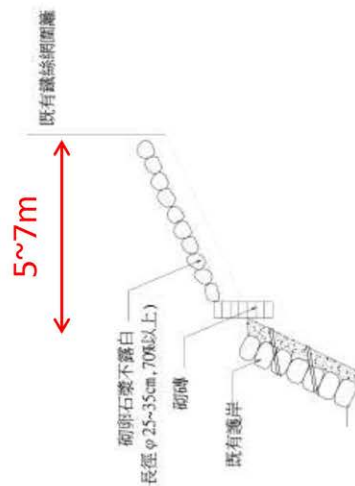
北屋排水後港橋下游近榮總醫院，因現況堤上護坡需整頓，為維持水利設施功能正常發揮，有必要辦理護坡保護。

改善對策:

針對右岸L=350m進行護坡漿砌卵石改善及左岸L=200m擋水牆。

治理效益:

避免護坡掏空破壞，維持水利設施功能正常發揮。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要工項)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一	發包工程費 (主要工項)				
(一)	砌卵石護坡	M2	2,500	1,750.00	4,375,000
(二)	既有護坡整理	m2	600	1,750.00	1,050,000
(三)	護坡基礎	m2	3,500	350	1,225,000
(四)	渠道整理	式	1,300,000	1	1,300,000
(五)	新設擋水牆	m	8,000	200	1,600,000
(六)	既有設施打除及運棄	m	800	200	160,000
(七)	雜項工程				2,027,270
二	其他費用 (工管費、監測費、保險、空汙費等)				563,030
三	委外測設監造費				1,229,700
總計					13,530,000

★本府提報1,353萬元，水利署同意補助700萬元。21



岡山區五甲尾排水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既有五甲尾排水護岸防洪頻率不足，汛期時溢淹造成水防道路無法通行，危害人車行駛安全。

治理對策:

- 1.既有護岸加設防洪牆 L=290M。
- 2.路面提升改善 L=290M。
- 3.塊狀護欄 195座。
- 4.路口改善 2處。

治理效益:

提高防洪頻率改善溢淹情況，並提升人車行駛安全。



現況相片



加設防洪牆及路面改善示意圖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既有護岸加設防洪牆及路面改善	座	22,000	290	6,380,000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式	1,620,000	1	1,620,000
總計				8,000,000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 年度應急工程費計 3,91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3,051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 860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12.12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50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 年度應急工程費計 3,91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3,051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860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3 年 10 月 29 日經水河字第 11353353880 號函，本府核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 年度應急工程費共計 3,911 萬 8,000 元整。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 3,051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860 萬 6,000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第 69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 年度應急工程	30,512,000	8,606,000	39,118,000	經濟部 水利署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總計	30,512,000	8,606,000	39,11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林佑任
連絡電話：04-22501225#225
電子信箱：ren@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353353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年度應急工程明細表-高雄市.ods）

主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114年度應急工程工作計畫業奉經濟部同
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10月25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859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請依本署113年2月6日經水河字第11316009270號函（諒達）檢送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經濟部核定貴縣(市)114年度應急工程詳如附件，請依限辦理，另下列事項請注意妥處：
 - (一)請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並著手辦理測量設計、農漁作收成及管線遷移等相關協調事宜，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
 - (二)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度及



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114年及以後年度預算需經法定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

- (三) 本次應急工程請相關市縣政府趕辦於113年12月底前發包，倘未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核銷結案者，未核銷部分之經費需由縣市政府自籌。
- (四) 請考量現地狀況，儘量以生態友善、環境景觀協調等方式辦理，並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
- (五) 工程內容如涉及自國外購買抽水機設備者，請注意廠驗與跨國運送時間，避免延誤工期；另涉抽水設備擴充者，請注意前池容量是否足夠、是否搭配抽水平台施作等問題。
- (六) 如需於汛期間施工，應先打通瓶頸段以降低淹水威脅，並備妥防汛措施及注意河防安全。
- (七) 各項應急工程在改善水患同時，應考慮可利用公有地區域，讓水岸土地利用有更全面的構想，更深入思考解決本次擬辦理工程河段面臨課題的調適措施與土地配置，兼顧水岸環境、景觀空間發展。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 2024/16/29
交 11:58:00 文 章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年度應急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縣市別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工程費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1	高雄市	114-B-14-28-G-022-00-0	鳳山溪排水	山仔頂排水(鳳捷路至環河路)防洪牆加高工程	防洪牆加高(H=1.10m), L=615m	6,758	5,271	1,487	
2	高雄市	114-B-14-28-G-023-00-0	典寶溪排水	大社區牛食坑排水(暨城福德河)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8m) L=60m	13,500	10,530	2,970	
3	高雄市	114-B-14-28-G-024-00-0	典寶溪排水	橋頭區社邊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箱涵(W*B=L=1.2m*1.2m), L=220m	8,860	6,911	1,949	
4	高雄市	114-B-14-28-G-025-00-0	典寶溪排水	典寶抽水站收集系統功能改善應急工程	1.箱涵改建(W*B=L=1.0m*1.0m), L=350m 2.路面修復, A=2,225m ²	10,000	7,800	2,200	
合計						39,118	30,512	8,606	



案別	類別	編號	案由
市政府提案	農林	113-A0351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年度應急工程費計3,911萬8,000元(中央補助3,051萬2,000元，本府自籌860萬6,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山仔頂排水(鳳捷路至環河路)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山仔頂排水既有護岸高度不足，豪雨期間常有溢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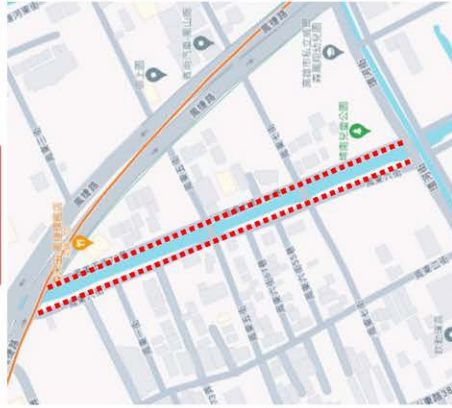
治理對策:

施作護岸加高6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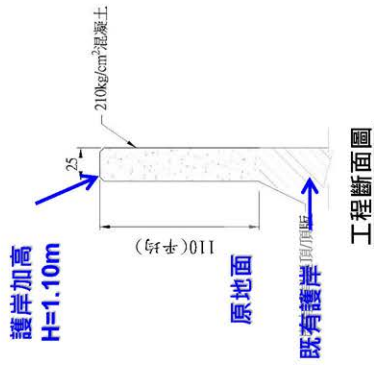
治理效益:

避免山仔頂溝溢淹，保障鳳山區鳳東里、大寮區中興里一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位置



現況照片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一	發包工程費(主要工項)				
(一)	護岸加高	m	615	8,800	5,412,000
(二)	既有護岸表面修復	式	1	100,000	100,000
(三)	臨時安全防護措施	式	1	220,000	220,000
二	其他費用(工管費、監測費、保險、空汙費等)				455,400
三	委外測設監造費				570,000
	總計				6,758,000

生態議題或關注物種：周圍既有大樹為鳥類潛棲地
初步生態友善建議：既有路樹避免移除



大社區牛食坑排水(嘉誠福德祠)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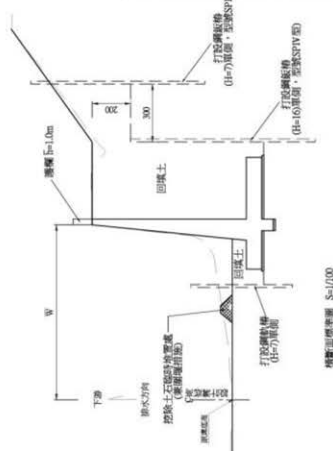
6K+820~6K+880未施作護岸導致堤後土壤流失，造成河道阻塞淹水。

治理對策:

施作RC直立式護岸(H=8m),L=60m防止堤後土壤繼續流失。

治理效益:

保護大社區嘉誠里一帶外，亦可減少因大雨時護岸嚴重淘刷，避免排水溢淹。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RC直立式護岸H=8m	元/m	95,000	60	5,700,000
鋼板樁(m)(L=13m,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25,200	60	1,512,000
鋼板樁(m)(L=11m,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21,000	60	1,260,000
鋼軌樁 50kg/m, (L=7m,未含擋土支撐系統)	m	8,400	66	554,400
開挖支撐及保護, H型鋼水平支撐	m ²	1,700	390	663,000
護欄	m	8,000	60	480,000
其他雜項及間接工程費用	式	1,538,902	1	1,538,902
其他費用(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式	561,998	1	561,998
委外測設監造費	式	1,229,700	1	1,229,700
總計				13,500,000



橋頭區社邊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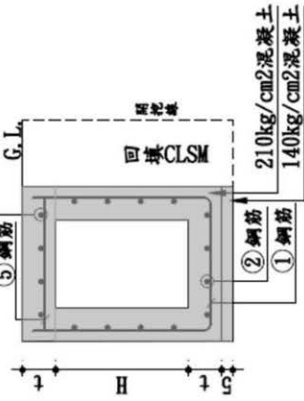
既有側溝斷面不足，豪雨時雨水宣洩不及造成道路有積淹水狀況。

治理對策:

改善既有側溝坡度、加大側溝排水流量。

治理效益:

保護橋頭區甲北里社邊路周遭地區人口約500人，減少淹水面積2公頃。



基本設計示意圖

[迴避]施工期間避開動物活動高峰時段

[減輕]降低工程產生之振動及噪音，減輕生態干擾

[減輕]以防匯網及定期灑水等措施，減少工程揚塵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一	發包工程費 (主要工項)				
(一)	側溝(W*H=1.2m*1.2m)	m	220	20,000	4,400,000
(二)	ac修復	m ³	1,600	800	1,440,000
(三)	雜項工程	式	1	550,000	550,000
(四)	職安及施工品質費	式	1	223,650	223,650
(五)	交通及環境維護費、包商利潤	式	1	733,773	733,773
(六)	保險及營業稅	式	1	428,130	428,130
二	其他費用 (工管費、保險、空汙費等)	式	1	383,400	383,400
三	委外測設監造費				701,047
總計					8,860,000



典寶抽水站收集系統功能改善應急工程

提報原因:

大舍南路(台17線)與嘉展路銜接處地勢低窪，既有側溝於豪大雨期間因典寶溪水位高漲，無法重力式排水排出，造成路面積水現象。

治理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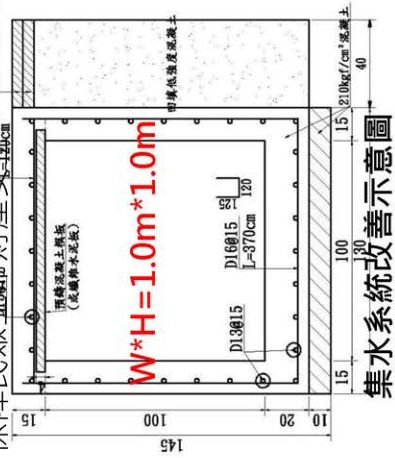
於大舍南路(台17線)、大舍南路389巷及403巷上改善兩側側溝為1.0m*1.0m，將地表逕流排至防汛道路側之抽水井及典寶抽水站，再以機械排水排至典寶溪。

治理效益:

改善集水系統，加速排除地表逕流，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側溝1.0m*1.0m	m	22,700	350	7,945,000
道路AC及標線復原	m ²	400	2,225	890,000
其他雜項及間接工程費用	式	1,165,000	1	1,165,000
總計				10,000,000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776萬5,000元（中央補助605萬6,700元，市政府自籌170萬8,3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12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2 高市會農字第1130015589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776萬5,000元（中央補助605萬6,700元，本府自籌170萬8,3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1610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113年9月11日經水河字第11316112220號函辦理。
- 二、上開經費為776萬5,000元，其中中央補助經費605萬6,700元，本市需籌措配合款170萬8,300元，依據「各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動支。
- 三、本案業經本府第70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連絡電話：04-22501227#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11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1610115_1_22174434972.pdf）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書暨本部111年7月21日、111年8月11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十八、十九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六批次核定補助案件，請依行政院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次核定補助之本計畫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應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核定案件未來將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經費支應；除補助機關另有規範辦理期限外，原則上規劃設計案請

高雄市政府 1110823



11104141200

於111年底完成發包作業。

- 
- 
- 
- (二)請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且各階段審查如在地諮詢小組、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
- (三)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相關工作將納入後續考核，請各中央補助機關及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 (四)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 (五)核定同意辦理案件，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分期)執行者，請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2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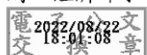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內政部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未含臺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



裝

訂

線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高雄市

附件

編號	縣市別	整建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策研會	總工程費												核定	複評意見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48	高雄	金河水理設施改善計畫	金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	經濟研	600	169	769	0	0	0	0	0	0	0	11,100	3,131	14,231	11,700	3,300	15,000	○	<p>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為接續前期工程辦理成果，為利完善整體水理設施效益，原則同意前期補助辦理設計費100千元及工程費以11,10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分期111年度。 後續細部設計河川改善工程費可後，工程經費高水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再辦理工程費包。 請於111年度核定設計費包，並於設計階段增加植栽綠化，及減少水泥化設施以營造自然環境景觀。 <p>交通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推動目的為提升觀光遊憩功能，故改由交通研補助；本案原則同意列補助3,080千元。 本案少運建設化形變遷規劃，僅置以生態工法，就地設置為主，降低操作維護成本，並保護地生生態。 本案應以保護生態為主要考量，並研提減量方向設計。 本案核定經費超過5,000萬元，請先將基本設計送觀光局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工程預算書未經觀光局同意前，不得先行發包。 	
49	高雄	後勁溪水理設施改善計畫	觀音湖內陸生態廊道改善工程	交通研	0	0	0	13,004	3,688	16,672	30,676	8,652	39,328	0	0	43,680	12,320	56,000	55,380	15,620	71,000		
高雄小計					600	169	769	13,004	3,688	16,672	30,676	8,652	39,328	11,100	3,131	14,231	55,380	15,620	7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杜凱立
連絡電話：04-22501254
電子信箱：kyle8083@wra.gov.tw
傳 真：04-2252322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316112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水環境核列第五期預算之工程案件同意發包明細.pdf）

主旨：所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及七批次核列114年度
預算之工程案，同意辦理發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1610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案暨112年11月9日經授水字第11260204550號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案辦理。
- 二、附件所示12件工程，其細部設計已完成並經轄區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報本署，請貴府先行啟動工程發包前置作業，惟須配合本計畫第五期預算經立法院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工程決標，若第五期預算未獲立法院同意，則由各地方政府評估自籌預算辦理，並須於114年底前完工結案。
- 三、前述核定同意辦理發包案件，請納入貴府114年度預算編列，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執行者，請執行機關與廠商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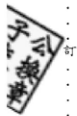


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四、除各核定案件皆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外，倘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條件之案件，請依規定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均含附件)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核列第五期(114年度)預算之工程案件同意發包明細表

項次	批次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千元)		
						中央補助	114年度地方自籌	合計
1	6	臺中市	柳川水環境改善計畫	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	經濟部	33,345	9,405	42,750
2	6		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一期)	經濟部	50,350	14,202	64,552
3	6	彰化縣	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東螺溪水體活化及加強灌溉管理計畫	經濟部	38,000	8,342	46,342
4	6			北斗渡船頭水文化綠廊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76,000	16,683	92,683
5	6			埤頭木棉花道河畔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13,300	2,920	16,220
6	6	嘉義縣	嘉義沿海水環境改善計畫	布袋風華再現水環境營造-水岸環境改善(第二期)	經濟部	57,000	6,334	63,334
7	6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	經濟部	11,100	3,131	14,231
第6批小計				計7件		279,095	61,017	340,112
1	7	新北市	新店溪水環境改造計畫	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32,200	13,800	46,000
2	7	桃園市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永福溪水環境營造工程(頭寮步道段)	經濟部	39,000	11,000	50,000
3	7	雲林縣	植梧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	植梧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27,540	3,060	30,600
4	7	嘉義縣	八掌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赤蘭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第二期)	經濟部	31,537	3,504	35,041
5	7	花蓮縣	大華大全排水(美登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大華大全排水(美登溪)綠色堤岸與棲地營造水環境改善工程	經濟部	25,040	5,497	30,537
第7批小計				計5件		155,317	36,861	192,178
合計				共計12件		434,412	97,878	532,290

高雄市政府114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九 番埤排水水岸 環境營造計畫 (第二期)」	6,056,700	1,708,300	7,765,000	經濟部 水利署	114年度追 加預算或 115年預算
總計	6,056,700	1,708,300	7,765,000		

水利局 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

- 計畫緣起：本計畫為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中第二期計畫，藉由本次改善水岸環境不僅增加**周邊居民休憩空間**，有效增加九番埤間處理廠取水量，並發揮其效用並豐富九番埤排水周遭**環境生態多樣性**。
- 計畫內容：將既有坡面採用生態緩坡藉此營造生態多元性及親水環境場域。
- 工程內容：石籠、取水工、植生護坡及土包袋、種植原生種喬(灌)木、水生植物。
- 工期：120日曆天。
- 工程經費：7,765千元。

